

#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规章标准文本

●权威性 ●法规性 ●政策性 ●指导性

宁夏回族自治区  
人民政府公报

## 编辑委员会

主任:马金元

副主任:李英旭

委员:(按姓氏笔画排列)

王振家 王耀武

刘 林 刘俊峰

李 明 杨 武

陆生宏 陆国辉

陈建忠 陈栋楠

赵大勇 姚 刚

淮宁民 董金成

(半月刊)

2022 年 第 5 期

(总第 691 期)

2022 年 3 月 15 日出版

## 目 录

### 【自治区人民政府规章】

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办法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118 号) ..... (3)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政府规章的决定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119 号) ..... (6)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就业促进

# 发布政令 宣传政策

##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 目 录

“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宁政办发〔2021〕96号)…………… (15)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宁政办发〔2021〕97号)…………… (32)

主 编:李 明

责任编辑:张 伟

张 威

徐胜利

李宝全

马 春

马晓菲

申劭侃

主管: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主办: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公报室

地 址:银川市兴庆区解放西路

361号自治区政府大楼

10楼A1003室

邮政编码:750001

电 话:(0951)6363835

传 真:(0951)6363831

电子邮箱:nxgb@nx.gov.cn

网 址:http://www.nx.gov.cn

国际标准刊号:ISSN1008-0783

国内统一刊号:CN64-1062/D

印刷:宁夏区政府办公厅机要印刷厂(有限公司)

#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 118 号

《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办法》已经 2021 年 12 月 31 日自治区人民政府第 109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自治区主席 咸 辉

2022 年 1 月 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保障基金安全，促进基金有效使用，维护公民医疗保障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自治区行政区域内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基金、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以及医疗救助基金等医疗保障基金使用及其监督管理。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工作的领导，组织、协调、督促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职责，将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所需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

**第四条**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工作。

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医疗机构和医疗服务行业监督管理，规范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医疗

服务行为。

市场监管主管部门负责医疗卫生行业价格行为监督检查；药品监督主管部门负责药品流通使用监督管理，规范药品经营使用行为。

审计机关负责加强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相关政策措施落实情况跟踪审计，督促相关部门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及时将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有关线索移送相关部门查处。

公安机关负责依法查处各类骗取医疗保障基金等犯罪行为，对移送的涉嫌犯罪案件及时开展侦查。

财政部门负责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所需工作经费，做好基金预算管理，并对基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第五条** 医疗保障经办机构负责医疗保障服务协议管理、费用监控、基金拨付、待遇审核及支付等工作。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畅通社会监督渠道，鼓励社会各方面参与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的监督，支持新闻媒体及时曝光骗

取医疗保障基金的典型案例。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建立医疗保障基金社会监督员制度，聘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参保人员代表和新闻媒体从业人员等担任社会监督员。

## 第二章 基金使用

**第七条** 基本医疗保险基金遵循以收定支、收支平衡、略有结余的原则，严格按照规定编制年度收支预算，并纳入医疗保障基金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医疗救助基金按照分账核算、专项管理、专款专用的原则进行管理和使用。

**第八条**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支付范围。

自治区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和程序，补充拟定自治区医疗保障基金支付的具体项目和标准，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后，报国务院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备案。

**第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本行政区域医疗保障经办管理服务体系，明确承担医疗保障经办服务的机构或者人员，实现自治区、市、县、乡镇（街道）、村（社区）全覆盖。

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应当按照全国统一的医疗保障经办管理服务体系要求，提供标准化、规范化的医疗保障经办服务，推行当场办结、限时办结、网上办结等制度，不断提高经办服务便利化程度。

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应当按照全国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制度，将经办服务项目、流程、时限等内容向社会公开。

**第十条** 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应当建立健全业务、财务、安全和风险管理制度，完善参保登记、资金筹集、就医购药管理、费用审核与结算、定点医药机构协议管理、基金财务管理与会计核算、稽核与监督等环节的经办规程，明确相关岗位职责，建立风险防控机制。

**第十一条** 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应当建立定期对账制度，实现与财政、税务、银行、定点医药机构的定期对账，确保医疗保障基金运行安全，并定期向社会公开医疗保障基金的收入、支出、结余等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二条** 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定点医药机构服务协议管理制度，完善定点医药机构考核评价和动态管理机制，在服务协议中明确违反服务协议的行为及其责任，规范医药服务行为。

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应当于服务协议签订后3个月内向社会公布签订服务协议的定点医药机构名单。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服务协议订立、履行等情况的监督；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应当加强对定点医药机构的指导和培训。

**第十三条** 定点医药机构应当在参保人员就医购药使用医疗保障基金结算时，对其身份与医疗保障凭证进行核验，发现不符合使用规定的，不得进行医疗保障基金费用结算；对涉嫌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予以制止，并向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报告。

**第十四条** 定点医药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按照诊疗规范提供合理、必要的医药服务，向参保人员如实出具费用单据和相关资料，不得分解住院、挂床住院，不得违反诊疗规范过度诊疗、过度检查、分解处方、超量开药、重复开药，不得重复收费、超标准收费、分解项目收费，不得串换药品、医用耗材、诊疗项目和服务设施，不得诱导、协助他人冒名或者虚假就医、购药，不得将不属于医疗保障基金支付范围的医疗费用纳入医疗保障基金结算。

定点医药机构应当确保医疗保障基金支付的费用符合规定的支付范围；除急诊、抢救等特殊情形外，提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范围以外的医药服务的，应当经参保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监护人同意。

**第十五条** 定点医药机构应当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购进、使用、管理药品和医用耗材，保留购进和使用记录，建立进销存台账，并确保其真实、准确、完整和可追溯。

**第十六条** 定点医药机构应当配备必要的联网设备，遵守信息安全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国家医疗保障信息平台传送参保人员处方信息、费用明细信息、出入院信息、医疗保障基金结算信息等有关数据。

###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执法体制，加强执法力量，规范执法权限，提高执法效能，推行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网格化管理。

**第十八条**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应当会同卫生健康、市场监管、财政、审计、公安、药品监督、公共资源交易管理等部门建立和完善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联席会议制度，明确责任分工，加强沟通协作。

**第十九条**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应当依托国家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建立医疗保障基金使用智能监督管理系统，加强在线监督管理能力建设，运用互联网和大数据技术，对医疗保障基金运行全过程实时动态智能监控。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应当会同其他有关部门共同开展医疗保障基金数据关联对比分析，实行基金运行监测预警，定期进行效果评估，及时调整监督管理重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为信息化建设和运行维护提供经费保障。

**第二十条**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应当会同卫生健康、市场监管、财政、公安、药品监督、公共资源交易管理等部门，建立协同执法工作机制，强化综合监督管理，制定联合检查工作制度，确定立案、办理、移送等工作规程，适时开展联合检查。

**第二十一条**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制度对医疗保障基金使用开展日常巡查、专项检查、飞行检查等，明确检查对象、检查重点和检查内容，规范启动条件、工作要求和工作流程，确保执法公开、公平、公正。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应当根据医疗保障基金风险评估、举报投诉线索、医疗保障数据监控、上级部门或者其他部门移交的问题线索等因素，确定检查重点，组织开展专项检查。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检查结果应当定期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二条**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可以依法委托符合法定条件的组织开展医疗保障行政执法工

作。行政强制措施权不得委托。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应当与受委托执法的组织签订书面的委托书，载明委托的具体事项、权限、期限等内容，并向社会公布。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对受委托执法的组织实施的行政执法行为进行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第二十三条**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可以聘请信息技术服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商业保险机构等第三方参与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提升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的专业性、精准性、效益性。

**第二十四条**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建立医疗保障信用体系，完善定点医药机构综合绩效考评机制，加强对定点医药机构及其医师考核，将信用评价结果、综合绩效考评结果与预算管理、检查稽核、服务协议管理等相关联。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应当依法建立医疗保障基金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对纳入医疗保障失信名单的单位和个人，依法实施失信联合惩戒。

**第二十五条** 自治区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建立医疗保障公共服务社会评价制度，对医疗保障经办机构提供的公共服务进行评价。评价结果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六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有权对医疗保障基金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举报、投诉。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应当畅通举报投诉渠道，规范受理、检查、处理、反馈、奖励等工作机制和流程，并对举报人的信息保密。对查证属实的举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行举报奖励。

###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保险法》《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八条** 医疗保障经办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在案件查处过程中发现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向公安机关移送；发现公职人员涉嫌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及时将案件线索移送监察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处理。

##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所称定点医药机构，是指

符合国家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有关规定，与医疗保障经办机构签订服务协议，为医疗保障参保人提供医疗服务的医疗机构、提供药品服务的药品经营单位。

**第三十一条** 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公务员医疗补助等医疗保障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居民大病保险资金的使用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执行，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加强监督。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2013年7月6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布的《宁夏回族自治区基本医疗保险服务监督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55号）同时废止。

#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119号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政府规章的决定》已经2021年12月31日自治区人民政府第109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自治区主席 咸 辉

2022年1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改 部分政府规章的决定

为了维护国家法治统一和政令畅通，根据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政策精神和法律、法规规定，自治区人民政府对现行有效的政府规章进行了清理。经过清理，现决定：

- 一、对10件政府规章予以废止。
  - 二、对13件政府规章的部分条款予以修改。
-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废止的政府规章

一、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发布《宁夏回族自治区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1994年12月6日宁政发〔1994〕131号公布）

二、宁夏回族自治区道路旅客运输管理办法（1999年12月8日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0号公布）

三、宁夏回族自治区公路管理办法（2004年4月23日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65号公布）

四、宁夏回族自治区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办法（2004年12月28日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公布）

五、宁夏回族自治区服务价格管理办法（2011年8月10日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34号公布）

六、宁夏回族自治区农民工工资保障办法（2011年11月16日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37号公布）

七、宁夏回族自治区道路货物运输管理办法（2011年12月8日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39号公布）

八、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业废弃物处理与利用办法（2012年9月20日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48号公布）

九、银川综合保税区管理试行办法（2013年7月20日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57号公布）

十、宁夏回族自治区机动车维修管理办法（2013年11月13日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60号公布）

##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修改的政府规章

### 一、宁夏回族自治区禁止违法增加企业负担监督管理办法

（一）删去第三条第一款中的“规章”，将第二款中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修改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二）将第五条中的“监察、财政、物价、发展和改革、审计、交通、公安、农牧、建设、民政等部门”修改为“财政、发展改革、审计、交通运输、公安、农业农村、住房城乡建设、民政等部门”。

（三）将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中的“物价主管部门”修改为“价格主管部门”。

（四）删去第十六条第六项中的“以赢利为目的”和第七项中的“以收费为目的”。

（五）删去第十七条中的“电信”。

（六）将第二十五条中的“本级人民政府行

政监察机关或者其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修改为“相关有权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一项中的“物价主管部门”修改为“价格主管部门”。

（七）将第二十六条中的“本级人民政府行政监察机关或者其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修改为“相关有权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八）将第二十七条中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本级人民政府行政监察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修改为“相关有权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九）将第二十九条中的“监察机关或者其

上级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修改为“相关有权机关依法给予处分”，“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修改为“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 将第三十条中的“本级人民政府或者其所在单位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修改为“相关有权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十一) 将第三十一条修改为：“有关人民政府及其部门为应对突发事件，可以征用企业的财产。被征用的财产在使用完毕或者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应当及时返还。财产被征用或者征用后毁损、灭失的，应当给予补偿。”

## 二、宁夏回族自治区农村五保供养办法

(一) 将第三条中的“卫生”修改为“卫生健康”。

(二) 删去第四条中的“兴办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

(三) 将第十六条修改为：“农村五保供养标准由自治区人民政府综合考虑居民人均消费支出、人均可支配收入等因素，结合财力状况合理制定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

(四) 将第二十条第三款修改为：“集中供养的农村五保供养对象中有少数民族的，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应当提供符合少数民族饮食习惯的食品。”

(五) 将第二十二条第一款中的“食品卫生”修改为“卫生、财务会计”。

(六) 将第二十七条第一款修改为：“有农村集体经营等收入的地方，可以从农村集体经营等收入中安排资金，用于补助和改善农村五保供养对象的生活。”

(七) 删去第三十条中的“监察”。

(八) 将第三十四条第二款中的“《继承法》”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九) 删去第三十六条中的“情节严重的”。

## 三、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办法

(一) 将第一条中的“为了加强行政执法监督，规范行政执法行为，统一管理行政执法证件”修改为“为了加强行政执法证件管理，规范行政执法行为，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二) 将第四条、第七条、第九条、第十二

条、第十九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三十二条中的“法制工作机构”修改为“司法行政部门”。

(三) 增加一条，作为第五条：“《行政执法证》应当载明以下信息：

“（一）持证人的姓名、照片等基本信息；

“（二）所属行政执法机关名称；

“（三）证件编号、有效期限；

“（四）持证人基本信息二维码；

“（五）其他依法需要载明的信息。”

(四) 第八条改为第九条，修改为：“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领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申领资料齐全并符合条件的，报送自治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复核；申领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条件的，应当退回行政执法机关并说明理由。

“自治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领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申领资料齐全并符合条件的，同意办理；申领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条件的，应当退回申报机关并说明理由。”

(五) 第十条改为第十一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本办法所称在编人员，是指纳入上述单位行政编制或者事业编制的人员。但法律、法规规定不得从事行政执法工作的人员除外。”

(六) 第十三条、第十五条分别改为第十四条、第十六条，删去其中的“和监察机关”，将“法制工作机构”修改为“司法行政部门”。

(七) 第十六条改为第十七条，将其中的“必须”修改为“应当”。

增加一款，作为第一款：“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行政执法证》载明的执法权限、执法区域、证件有效期内使用证件；不得将证件交给他人使用或者用于行政执法以外的用途。”

(八) 第十七条改为第十八条，将第三项修改为：“（三）行政执法人员执法领域或者执法区域发生变更的。”

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因执法领域变更申请变更《行政执法证》的人员，应当参加专业法律知识培训和考试。”

(九) 第二十一条改为第二十二条，将其中的“法制工作机构”修改为“司法行政部门”。

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行政执法机关应

当加强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及时做好证件的申领、补发、换发等工作。”

(十) 第二十二条改为第二十三条，将其中的“一律在自治区政府法制网站上公开”修改为“应当在宁夏政府法制信息网上公开”，“法制工作机构”修改为“司法行政部门”。

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利用宁夏行政执法监督平台对行政执法证件进行年度审验，并将审验资料推送给自治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自治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及时复核行政执法证件年度审验资料。”

(十一) 第二十三条改为第二十四条，将第二款修改为：“《行政执法证》有效期届满前3个月，行政执法机关应当按照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程序申请换发。”

第三款修改为：“行政执法种类变更、行政执法证件损坏严重的，应当及时按照本办法第八条和第十八条的规定申请换发。”

(十二) 第二十七条改为第二十八条，将其中的“法制工作机构”修改为“司法行政部门”，“第二十六条”修改为“第二十七条”。

(十三) 第二十八条改为第二十九条，将其中的“第二十七条”修改为“第二十八条”，“法制工作机构”修改为“司法行政部门”。

(十四) 第二十九条改为第三十条，将其中的“第二十七条”修改为“第二十八条”。

(十五) 第三十条改为第三十一条，修改为：“行政执法人员对被暂扣或者依照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被注销《行政执法证》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处理决定之日起30日内向决定机关申请复核；对复核结果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复核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决定机关的上一级主管部门提出申诉；也可以不经复核，自收到处理决定之日起30日内向决定机关的上一级主管部门提出申诉。”

(十六) 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分别改为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将其中的“法制工作机构”修改为“司法行政部门”，“行政处分”修改为“处分”。

#### 四、宁夏回族自治区罚没收入实行罚缴分离办法

(一) 将第三条修改为：“作出罚没款决定的

执罚单位应当与收缴罚没款的机构分离，罚缴分离采取执罚单位通知，银行代收开票，财政统一管理的方式进行。执罚单位当场收缴罚款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有关规定进行。”

(二) 将第四条中的“工商、技术监督等自治区垂直管理的执罚单位”修改为“实行自治区垂直管理的依法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作出罚款决定的”。

(三) 删去第七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四) 第十二条改为第十一条，修改为：“具有行政处罚权的执罚单位，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颁发罚没确认证，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进行处罚。作出罚没款处罚的，应当制作《处罚决定书》，并通知当事人到代收银行缴款。”

(五) 第十三条改为第十二条，修改为：“当事人持《处罚决定书》在规定时限内到代收银行办理缴款手续，逾期缴纳的，代收机构办理缴款手续中还应当包括《处罚决定书》加处罚款比例的数额，但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六) 第十五条改为第十四条，将其中的“自治区财政厅统一印制的‘宁夏回族自治区罚没凭证’（以下简称罚没凭证）”修改为“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财政票据”。

(七) 第十六条改为第十五条，修改为：“财务实行自治区垂直管理、行政隶属关系归市县管理的执罚单位，财政票据由同级财政部门提供。”

(八) 第十七条改为第十六条，修改为：“当场收缴罚款的执法人员，应当向当事人开具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财政票据。不出具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财政票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缴纳罚款。”

(九) 第二十条改为第十九条，将其中的“第十二条”修改为“第十一条”。

(十) 第二十三条改为第二十条，将其中的“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截留、挪用、私分或变相私分罚没款，数额不满一万元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给予降级处分”修改为“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没款，由县级以上人

民政府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数额不满一万元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给予降级处分”。

#### 五、宁夏回族自治区测量标志管理规定

(一) 删去第二条第二款。

(二) 将第四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中的“自治区测绘局”修改为“自治区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三) 将第五条中的“测绘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称测绘管理部门)”修改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第三项中的“测绘管理部门”修改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四) 将第七条修改为：“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移动或者损毁永久性测量标志和正在使用中的临时性测量标志，不得在埋有测量标志石的地面上建造建筑物，不得在测量标志上架设通讯设施、设置观望台、搭帐篷、拴牲畜或者设置其他有可能损毁测量标志的附着物，不得在永久性测量标志安全控制范围内从事危害测量标志安全和效能的活动。”

(五) 将第八条修改为：“永久性测量标志占地范围内，不得进行耕种或作他用。禁止在永久性测量标志占地范围内和建有永久性测量标志的土墩、土堆上烧荒、耕作、取土、挖沙。距永久性测量标志五十米范围内不得采石、爆破、射击、架设高压电线；禁止在测量标志的占地范围内，建设影响测量标志使用效能的建筑物。”

(六) 将第九条修改为：“进行工程建设，应当避开永久性测量标志；确实无法避开，需要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的，应当经自治区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涉及军用控制点的，应当征得军队测绘部门的同意。所需迁建费用由工程建设单位承担。”

(七) 将第十条、第十三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中的“测绘管理部门”修改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八) 将第十二条第一款中的“当地县以上土地管理部门”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临时性测量标志用地，办理临时用地手续，并分别办理土地登记手续”修改为

“临时性测量标志用地，需要临时使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并签订临时用地协议”。

删去第二款中的“测绘单位征用的测量标志用地，依照现行税收法规的规定，不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

(九) 将第十四条修改为：“办理永久性测量标志委托保管时，委托单位和保管单位一般应到现场交接，签订《测量标志委托保管书》一式四份，委托单位和保管单位各存一份，由委托单位将委托保管书抄送乡镇人民政府和县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备案。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测量标志的保护工作。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的测量标志保护工作。”

(十) 将第十七条、第二十二条中的“测绘管理部门”修改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自治区测绘局”修改为“自治区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十一) 将第二十一条中的“国家测绘局”修改为“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

(十二) 将第二十五条修改为：“测绘人员使用永久性测量标志，应当持有测绘作业证件。”

#### 六、宁夏回族自治区基础测绘管理办法

(一) 将第二条修改为：“本办法所称基础测绘，是指建立全国统一的测绘基准和测绘系统，进行基础航空摄影，获取基础地理信息的遥感资料，测制和更新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影像图和数字化产品，建立、更新基础地理信息系统。”

(二) 将第五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二十条中的“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修改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三) 将第六条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本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根据国家和上一级人民政府的基础测绘规划及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的基础测绘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会同本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基础测绘规划编制本行政区域的基础测绘年度计划，并分别报上一级部门备案。”

(四) 将第八条修改为：“下列基础测绘项目由自治区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实施：

“（一）全区测绘基准体系的建设、维护和更新；

“（二）组织实施自治区级基础航空摄影，统筹全区航空航天遥感影像数据获取、处理和服务；

“（三）1：10000至1：5000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正射影像图、数字高程模型等数字化测绘地理信息产品和全区基础地理底图、标准地图、行政区划图、基本地图集（册）等地图产品的测制与更新；

“（四）统筹推进全区实景三维数据建设与更新；

“（五）自治区级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库、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测绘地理信息成果管理和服务系统的建设、更新与维护；

“（六）自治区级地理国情监测及其数据库更新维护和全区应急测绘地理信息保障；

“（七）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自治区人民政府根据经济建设、国防建设、社会发展、生态保护和自然资源管理需要确定的其他基础测绘项目。”

(五) 将第九条修改为：“下列基础测绘项目由市、县（区）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实施：

“（一）维护本行政区域内平面控制网、高程控制网和卫星大地控制网等；

“（二）测制和更新本行政区域1：2000至1：500比例尺地图、影像图和数字化产品；

“（三）建立、维护和更新本行政区域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库和系统；

“（四）自治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确定的其他基础测绘项目。”

(六) 将第十条修改为：“基础地理信息按照下列规定更新：

“（一）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国防建设、生态保护和自然资源管理急需的基础测绘地理信息成果应当及时更新；

“（二）全区统一布设的测绘控制网更新周期不超过十年；

“（三）全区遥感影像每年按季度获取；航空

影像每三年覆盖全区一次；

“（四）高精度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和实景三维数据应当及时更新；

“（五）自治区系列行政区划图、普通地图集更新周期不超过五年。”

(七) 将第十三条第一款中的“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修改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第二款中的“转包”修改为“转让”。

(八) 将第十四条修改为：“基础测绘项目的实测，应当使用国家规定的测绘基准和测绘系统，执行国家规定的测绘技术规范和标准。”

(九) 将第十八条修改为：“有适宜测绘成果的，应当充分利用已有的测绘成果，避免重复测绘。”

(十) 将第十九条修改为：“自治区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及时编制测绘成果目录并向社会公布。测绘项目完成后，测绘项目出资人或者承担国家投资的测绘项目的单位，应当向自治区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汇交测绘成果资料。属于基础测绘项目的，应当汇交测绘成果副本；属于非基础测绘项目的，应当汇交测绘成果目录。”

(十一) 将第二十一条中的“测绘单位将测绘项目转包的”修改为“中标的测绘单位将测绘项目转让的”。

(十二) 将第二十二条中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修改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执行”。

(十三) 将第二十三条中的“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修改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由其所在部门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修改为“由相关有权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 七、宁夏回族自治区测绘成果管理办法

(一) 将第三条、第四条、第六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五条、第三十三条中的“测绘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二) 将第五条修改为：“测绘项目完成后，测绘项目出资人或者承担国家、自治区投资的测绘项目的单位，应当向自治区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汇交测绘成果资料。

“属于基础测绘项目的，应当汇交测绘成果

副本；属于非基础测绘项目的，应当汇交测绘成果目录。”

（三）删去第七条、第十四条第五项。

（四）将第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中的“自治区测绘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自治区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五）第十二条改为第十一条，将其中的“自治区测绘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自治区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第二项中的“1：5000、1：10000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修改为“1：10000 至 1：5000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

（六）第十三条改为第十二条，将其中的“县（市）测绘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县（市）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第二项中的“1：500、1：1000、1：2000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修改为“1：2000 至 1：500 比例尺地图”。

（七）第十七条改为第十六条，将其中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测绘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省、自治区、直辖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自治区测绘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自治区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八）第二十二條改为第二十一条，修改为：“基础测绘成果和国家、自治区投资完成的其他测绘成果，用于政府决策、国防建设和公共服务的，应当无偿提供。”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和军队因防灾减灾、应对突发事件、维护国家安全等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无偿使用测绘成果。”

（九）第二十三条改为第二十二条，将其中的“第二十二条”修改为“第二十一条”，“测绘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十）第二十六条改为第二十五条，修改为：“需要销毁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资料的，应当按照保密法律法规，经自治区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指定的承销单位销毁，并登记造册。”

#### 八、宁夏回族自治区工程建设标准化管理办法

（一）删去第九条第三项中的“民族”。

（二）将第十条修改为：“地方标准由自治区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编号，并会同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公布；地方标准应当自公布

之日起 30 日内报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三）将第十二条第一款中的“供市场自愿使用”修改为“由本团体成员约定采用或者按照本团体的规定供社会自愿采用”。

删去第二款。

（四）删去第十四条。

（五）第三十一条改为第三十条，将其中的“第十七条”修改为“第十六条”。

（六）第三十二条改为第三十一条，将其中的“第十八条”修改为“第十七条”。

（七）第三十三条改为第三十二条，将其中的“第十九条”修改为“第十八条”。

#### 九、宁夏回族自治区民用建筑节能办法

（一）将第二条第二款中的“室温环境质量”修改为“室内热环境质量”。

（二）将第四条中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国土资源”修改为“自然资源”，“质量技术监督”修改为“市场监督管理”。

（三）将第六条第二款中的“保证”修改为“鼓励”。

（四）将第九条修改为：“实行集中供热的新建民用建筑应当安装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检定合格的供热系统调控装置、供热计量装置和温控装置。对没有安装供热计量装置和温控装置的新建项目，不予竣工验收备案，不得交付使用。”

“新建民用建筑符合供热计量条件的，供热企业逐步按用热量收费。”

（五）将第十条修改为：“建设（开发）单位与供热单位签订供热合同，应当包含建筑物热力入口、供热系统调控装置、供热计量装置和温控装置的技术指标、质量标准、检定周期、保修期限等内容，并明确供热系统调控装置、供热计量装置和温控装置的采购、检定、保修、维护管理的责任单位等内容。”

（六）将第十二条修改为：“新建居住民用建筑和有热水需求的其他民用建筑，鼓励采用太阳能、地热能等可再生能源。”

“建设（开发）单位依据技术规范，在民用建筑的设计和施工中，为太阳能、地热能等可再生能源利用提供必备条件。”

(七) 删去第十四条第二款中的“统一新建的农村房屋,应当采用建筑节能技术和材料”。

(八) 删去第十五条。

(九) 将第十六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中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十) 第十八条改为第十七条,将第二款修改为:“鼓励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选择太阳能、地热能等可再生能源。”

(十一) 第二十条改为第十九条,将其中的“应当按热量计费”修改为“逐步按热量收费”。

(十二) 第三十二条改为第三十一条,将其中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会同建设、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修改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 十、宁夏回族自治区新型墙体材料推广应用管理规定

(一) 将第五条中的“建设主管部门”修改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财政、经济和信息化、国土资源、质监、环境保护、工商、税务等有关主管部门”修改为“财政、工业和信息化、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市场监督管理、税务等有关主管部门”。

(二) 将第七条中的“监督检验报告”修改为“检验合格证明”。

(三) 将第八条、第十三条、第十七条、第二十一条中的“建设主管部门”修改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四) 删去第十一条第二款第一项,第二项改为第一项,将其中的“《新型墙体材料目录》”修改为“《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的新型墙体材料目录》”。

(五) 将第十四条中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修改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质监、工商”修改为“市场监督管理”。

(六) 将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合并,作为第十八条,修改为:“违反本规定,在国务院或者自治区人民政府规定禁止生产、销售、使用粘土砖的期限或者区域内生产、销售或

者使用粘土砖的,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七) 第二十二条改为第二十条,将其中的“建设等主管部门”修改为“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

#### 十一、宁夏回族自治区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管理办法

(一) 将第一条中的“有效预防、控制和扑灭重大动物疫病”修改为“有效预防、控制、净化、消灭重大动物疫病”。

(二) 将第三条、第七条、第八条第八项、第九条第二款、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十七条中的“兽医主管部门”修改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三) 将第六条中的“兽医主管部门”修改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工商”修改为“市场监督管理”,“卫生”修改为“卫生健康”。

(四) 将第十一条中的“兽医主管部门”修改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第二款中的“农业部”修改为“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五) 将第三章章名修改为“规定动物疫病的预防和控制”。

(六) 将第十五条第一款中的“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修改为“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

第二款中的“兽医主管部门”修改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七) 删去第十八条中的“相关易感”。

(八) 删去第十九条中的“相关易感”,将其中的“农业部”修改为“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九) 将第二十条修改为:“输入到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的动物产品,货主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所在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经检疫合格的,方可进入;不合格的,不准进入,并依法处理。”

(十) 将第二十二条中的“应当接受并配合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法实施的动物卫生监督”修改为“应当接受并配合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施的

动物防疫监督管理”。

(十一) 删去第二十三条中的“相关易感”，将其中的“动物卫生监督检查站”修改为“动物防疫检查站”，“兽医主管部门”修改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经指定路线”修改为“经依法指定路线”。

(十二) 将第二十五条修改为：“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检疫合格，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动物、动物产品，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十三) 删去第二十六条。

(十四) 第二十七条改为第二十六条，修改为：“违反本办法规定，通过道路跨境运输动物，未经自治区人民政府设立的指定通道过境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对运输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十二、宁夏回族自治区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办法

(一) 将第十一条修改为：“从事地震安全性评价的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与从事地震安全性评价相适应的地震学、地震地质学、工程地震学方面的专业技术人员；

“（二）有从事地震安全性评价的技术条件。”

(二) 将第十二条修改为：“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的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应当到自治区地震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备案登记。”

(三) 将第十三条修改为：“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以其他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的名义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

“（二）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

(四) 删去第十四条、第十六条。

(五) 第十五条改为第十四条，将第一款修改为：“必须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阶段开展地震安全性评价。”

(六) 第十八条改为第十六条，修改为：“自治区地震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对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进行审定。”

(七) 第二十一条改为第十九条，将其中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 十三、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消防设施管理办法

(一) 将第四条第一款、第六条、第九条中的“城乡规划”修改为“国土空间规划”。

(二) 将第五条第一款中的“公安消防机构”修改为“消防救援机构”。

第二款中的“发展和改革、财政、建设、通信等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发展改革、财政、住房城乡建设、通信管理等行政主管部门”。

(三) 将第八条中的“城乡规划”修改为“国土空间规划”，“城乡规划、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公安消防机构”修改为“消防救援机构”。

(四) 将第十一条中的“城乡规划”修改为“国土空间规划”，“建设等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住房城乡建设等行政主管部门”。

(五) 将第十二条中的“公安消防机构”修改为“消防救援机构”，“建设等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住房城乡建设等行政主管部门”。

(六) 将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三十一条中的“公安消防机构”修改为“消防救援机构”。

(七) 将第二十一条中的“公安消防机构”修改为“消防救援机构”，“建设、通信、交通管理等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住房城乡建设、通信管理、交通运输等行政主管部门”。

(八) 删去第二十七条中的“或者监察机关”、“通报批评”。

(九) 将第二十八条修改为：“违反本办法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十) 删去第二十九条。

此外，对相关政府规章中的条文序号和个别文字作相应调整和修改。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宁夏回族自治区就业促进“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宁政办发〔2021〕96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宁夏回族自治区就业促进“十四五”规划》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第10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组织实施。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12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宁夏回族自治区就业促进“十四五”规划

就业是最大的民生，也是经济发展最基本的支撑。“十四五”时期，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是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继续建设经济繁荣、民族团结、环境优美、人民富裕美丽新宁夏的内在要求，也是践行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扎实推进共同富裕的重要基础。本规划依据国家《“十四五”就业促进规划》和《宁夏回族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编制，进一步明确了“十四五”时期促进就业的指导思想、主要目标、重点任务和保障措施，指导全区制定相关政策、合理配置资源、促进就业创业。

### 第一章 规划背景

#### 第一节 发展基础

“十三五”时期，面对错综复杂的国内外经济形势和艰巨繁重的就业任务，在自治区党委和人民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全区上下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坚持把促进就业作为重大政治任务和民生头等大事，深入实施就业

优先政策，创新就业工作体制机制，加大就业工作推进力度，有效应对中美贸易摩擦和新冠肺炎疫情严重冲击，就业形势保持总体稳定，为确保我区打赢脱贫攻坚战、如期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了有力支撑。就业规模稳步扩大，城镇登记失业率始终保持在较低水平，城镇新增就业累计超过39万人，超额完成目标任务。就业结构不断优化，第三产业就业规模持续扩大，城镇就业比例明显增加，劳动者就地就近就业和返乡创业增多，区域就业结构渐趋合理。重点群体就业保障有力，高校毕业生就业率连续多年稳定在90%以上，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累计超过380万人次，就业困难人员就业累计超过4.36万人，困难群体得到有效帮扶。劳动者素质明显提升，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达到10.8年，专业技术人才总量达31.7万人，高技能人才总量达14万人，技术技能人才队伍不断壮大。风险防控基础更加牢固，失业监测预警体系和应急处置措施更加完善，失业保险待遇稳步提升，失业保险稳岗返还累计发放8亿多元、惠及1.23万家企业198万名职工，稳岗位促就业保生活作用效果明显。

专栏1 “十三五”时期就业工作进展情况			
指 标	2015 年	“十三五”规划目标	2020 年完成数
城镇新增就业（万人）	〔37〕	〔36〕	〔39.61〕
城镇登记失业率（%）	4.02	<4.5	3.92
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万人次）	〔355.49〕	—	〔387.7〕
专业技术人员总量（万人）	25.2	28.8	31.7
高技能人才总量（万人）	10.3	13.4	14
企业劳动合同签订率（%）	93.85	>90	93.9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成功率（%）	—	>60	62.6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结案率（%）	90.5	>90	90.7

注：□ 表示五年累计数。

## 第二节 机遇挑战

“十四五”时期，是我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加快新旧动能转换，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关键五年，做好就业促进工作机遇和挑战并存。从机遇看，我国经济稳中向好、长期向好的基本趋势没有变，国家加快实施创新驱动战略、“一带一路”倡议和支持宁夏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将为我区就业工作创造更多有利条件，注入强大动力。随着我区新型城镇化、乡村振兴加快实施，“九大重点产业”“十大工程项目”“四大提升行动”深入推进，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不断涌现，就业创业机会将日益增多。这些积极因素加速聚集，战略叠加优势凸显，改革红利持续释放，新的就业增长点将不断涌现。

从挑战看，我区就业领域固有矛盾依然存在，新的问题还在增加。就业结构深刻变化，虽然劳动年龄人口比重下降，但是总量仍然超过466万，城镇新成长劳动力保持高位，大学生、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就业压力依然不减。产业转型升级、技术进步对劳动者技能素质提出了更高要求，人才培养培训不适应市场需求的现象进一步加剧，“就业难”和“招工难”并存的结构性的就业矛盾更加凸显，将成为就业领域主要矛盾。城镇就业困难人员、农村富余劳动力群体特别是大

龄劳动力文化程度低、劳动技能水平不高，愈加难以适应市场岗位要求，稳就业促增收难度将进一步加大。公共就业服务基础薄弱、服务层次不高，无法满足人民群众对高质量就业的服务需求。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从业人员劳动权益保障亟待加强。同时，国际环境日趋复杂，不稳定不确定性明显增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广泛深远，对就业的潜在冲击需要警惕防范。国内经济下行压力依然较大，我区改革长期积累的一些深层次矛盾逐步显现，城市化进程加快、城乡区域发展不平衡，将对就业产生深刻影响。总之，“十四五”时期，就业形势依然复杂严峻，稳定和促进就业任务艰巨。

## 第二章 总体要求

###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和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决策部署，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为主要目标，深入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健全有利于更充分更高质量就业的促进机制，完善就业优先政策体系，强化职业培训和公

共就业服务，加强劳动权益保障，千方百计扩大就业容量，努力提升就业质量，着力缓解结构性就业矛盾，切实防范化解失业风险，不断增进民生福祉，推动共同富裕迈出坚实步伐。

## 第二节 基本原则

坚持就业导向、政策协同。继续把就业摆在经济社会发展和宏观政策优先位置，作为保障和改善民生的头等大事，实施以稳定和扩大就业为基准的宏观调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进一步增强对就业的拉动能力，实现就业增长与经济发展的良性互动。

坚持扩容提质、优化结构。紧扣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目标，更加重视日益凸显的结构性就业矛盾，兼顾容量、质量与结构，坚持稳岗、扩岗并举和规模、质量并举，聚焦劳动者技能素质提升，突出抓好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培训，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促进就业扩容提质，推动形成劳动力市场更高水平供需动态平衡。

坚持市场主导、政府调控。推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充分发挥市场配置劳动力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强化政府促进就业责任，加快破除制约就业的体制机制障碍，优化整合各类资源，为促进就业提供强有力的政策支持和基础性服务保障。

坚持聚焦重点、守住底线。聚焦重点地区、重点行业和重点群体，制定更加精准有效的政策措施，因地因企因人加强分类帮扶援助，兜牢民生底线。密切关注内外部环境对就业的影响，完善监测预警防控机制，防范化解就业领域风险隐患。

## 第三节 主要目标

到2025年，要实现以下目标：

就业形势总体稳定。城镇新增就业37.5万人以上，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375万人次以上，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5%以内，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在5.5%以内。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下岗失业人员等重点群体就业保持稳定。

就业质量稳步提升。劳动者工资收入合理增长，全员劳动生产率年均增长6%以上。劳动用工管理更加规范，劳动者权益保障进一步加强，劳动人事争议调解成功率和仲裁结案率分别达到60%和90%以上。

结构性就业矛盾有效缓解。人力资源质量大幅提升，更加匹配产业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需要。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达到11.3年，开展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27万人次，专业技术人员总量达到38万人，技能人才总量达到153.7万人，高技能人才总量达到16.5万人。

创业带动就业能力明显提高。创业政策体系不断完善，创业服务机制更加健全，创新创业孵化基地（园区）数量稳步增长，创业融资支持力度进一步加大，各类劳动者创业创富通道更加通畅。多渠道灵活就业社会保障制度逐步建立，全社会支持创业、参与创业积极性显著提高。

风险应对能力显著增强。就业领域风险监测预警和应对处置机制不断健全，失业人员保障水平进一步提高，困难群体得到及时帮扶，就业安全保障更加有力。

专栏2 “十四五”时期就业主要指标

指 标	2020 年	2025 年	年均任务	属 性
城镇新增就业（万人）	〔39.61〕	〔37.5〕	7.5	预期性
城镇调查失业率（%）	6.1	<5.5	<5.5	预期性
城镇登记失业率（%）	3.92	<4.5	<4.5	预期性
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万人次）	〔387.7〕	〔375〕	>75	预期性
开展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万人次）	〔48.5〕	〔27〕	5.4	预期性
全员劳动生产率增长（%）	—	—	>6	预期性
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年）	10.8	11.3	—	约束性

专业技术人才总量（万人）	31.7	38	1.26	预期性
技能人才总量（万人）	125.7	153.7	5.6	预期性
高技能人才总量（万人）	14	16.5	0.5	预期性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成功率（%）	62.6	≥60	≥60	预期性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结案率（%）	90.7	≥90	≥90	预期性
注：□ 表示五年累计数。				

### 第三章 增强经济发展拉动就业能力

坚持经济发展就业导向，紧紧围绕自治区“九大重点产业”“十大工程项目”“四大提升行动”和新兴产业发展，挖掘内需潜力带动就业，增强经济发展拉动就业能力，支持市场主体健康发展，稳定就业基本盘。

#### 第一节 提升产业带动就业能力

优先发展吸纳就业能力强的行业产业、优先投资岗位创造多的项目，培育就业增长极。大力发展第三产业，加快发展健康、养老、托育、文化、旅游、体育、家政、物业等服务业，加强公益性、基础性服务业供给，着力提高服务业吸纳就业比重。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在发展高新技术制造业的同时，兼顾发展劳动密集型产业特别是高附加值劳动密集型企业，大力扶持中小企业尤其是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稳步提升第二产业就业容量。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大力发展现代农业、设施农业，发展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扶持一批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牵头、家庭农场和农民合作社跟进、广大农户参与的农业产业化联合体，挖掘第一产业就业潜力，扩大职业农民就业规模。

#### 第二节 拓展新产业新业态就业领域

深入实施创新驱动战略，围绕特色产业链布局创新链拓展就业链，推动人工智能、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在工业、农业、服务业领域深度应用，拓展产业发展新空间，创造就业新领域。推进新兴产业规模化崛起，打造规模体量大、延伸配套好、带动能力强的产业集群，持续释放吸纳就业潜力。积极探索和创新监管方式，创造更加宽松的环境，大力推

进数字经济和平台经济健康发展，催生更多微经济主体，创造更多新型就业模式。

#### 第三节 立足先行区建设促进高质量就业

紧紧依托我区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重大历史机遇，加快特色优势现代产业体系建设，聚焦特色农业、电子信息、新型材料、绿色食品、清洁能源、文化旅游等九大重点产业，促进产业链、创新链、供应链、服务链、就业链深度融合，推动更多技术、资本、劳动力等生产要素融入产业发展，以高质量产业发展带动更多高质量就业。

#### 第四节 支持市场主体发展稳定就业

坚持创造更多就业岗位和稳定现有就业岗位并重原则，加大服务企业政策供给，进一步放宽市场准入，鼓励企业充分吸纳就业。构建常态化援企稳岗长效机制，加大减税降费实施力度，支持开展在岗培训，加强用工服务保障，帮助企业减负稳岗。对带动就业能力强、环境影响可控的项目，制定环评审批正面清单，对涉及企业关停并转的，同步做好职工安置工作。

#### 专栏3 经济发展带动就业计划

1. 重点产业发展带动就业计划。建立健全特色农业、电子信息、新型材料、绿色食品、清洁能源、文化旅游等九大重点产业和地方优势特色产业人力资源开发服务机制，充分发挥重大工程、重大项目拉动就业作用，以产业发展带动就业。

2. 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计划。实施“雨露计划”，加强就业困难人员家政服务培训。健全家政服务品牌建设机制，定期开展自治区家庭服务企业评选活动，选树培养一批叫得响

的家政服务品牌。推进银川市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领跑者”行动试点城市建设。

3. 创业带动就业支持计划。大力实施小额创业担保贷款和妇女创业担保贷款项目,加大对初创实体资金支持,两个项目年均发放创业贷款资金10亿元以上。

#### 第四章 完善就业促进政策体系

落实就业优先战略,强化就业优先政策,加强就业政策与财政、金融、产业、创业等政策协调联动,不断增强就业促进工作政策支持力度。

##### 第一节 强化就业优先政策

将更充分更高质量就业作为经济社会发展的优先目标,将稳定和扩大就业作为宏观调控的下限,健全财政、产业、社保、就业等政策协同和传导落实机制,强化就业影响评估,实现经济增长与扩大就业良性互动。统筹城乡就业政策,积极引导农村劳动力、脱贫群众稳定就业,促进平等就业,增加高质量就业。落实政府促进就业工作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县(区)级以上人民政府就业工作组织领导机制,完善跨层级、跨部门、跨区域的重大风险协同应对机制。建立与更充分更高质量就业相适应的考核评价体系,夯实就业工作目标责任制、工作督查考核机制。

##### 第二节 加大财政政策支持

建立健全稳定就业财政投入机制,各级人民政府要持续加大就业资金投入力度,每年将就业资金列入同级财政预算管理,资金投入不低于本地上年度财政收入的2%。完善自治区、市、县(区)三级财权事权划分,构建与事权匹配的公共就业服务经费分级保障机制,探索政府购买服务新办法、新途径,增强基层公共就业服务保障能力。进一步完善就业资金管理使用办法,推进财政支出标准化,强化预算约束和绩效管理,提高就业资金使用效益和管理水平。跟进落实有利于加快产业结构调整升级,促进服务业、新兴业态和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税收政策,减轻企业税收负担,充分发挥产业、企业在吸纳城乡劳动力就业中的作用;完善和落实促进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

人、残疾人等重点群体就业创业税收政策,鼓励企业吸纳就业困难群体就业。

##### 第三节 增强金融政策支持

落实普惠金融定向降准政策,引导金融机构重点支持民营企业和小微企业融资。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完善内部传导和激励考核机制,扩大制造业中小微企业中长期贷款和信用贷款投放,对扩大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规模、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担保费率等政策性担保机构进行奖补。发挥各级金融机构作用,加大对重点企业支持力度,对遇到暂时困难但符合授信条件的企业,不得盲目抽贷、断贷,支持企业发展,增加就业。

##### 第四节 健全灵活就业创业政策

建立健全创业带动就业扶持长效机制,加大初创实体支持力度,支持大学生、农民工、退役军人等人员返乡入乡创业,提供场地支持、租金减免、税收优惠、创业补贴、创业担保贷款等政策扶持。实施“双创”支撑平台项目建设,对带动就业能力强的创业投资企业给予引导基金扶持、政府项目对接等政策支持。进一步完善支持灵活就业的政策措施,明确灵活就业、新就业形态人员劳动用工、就业服务、权益保障办法,开展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抓紧清理不合理限制灵活就业的规定。

#### 第五章 提升重点群体就业保障能力

把创造就业机会、增强就业持续性,作为促进重点群体全面发展的重要途径,统筹做好以高校毕业生为重点的青年就业和农民工、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就业促进工作,稳定和扩大城乡就业。

##### 第一节 拓宽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群体就业渠道

坚持把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作为重中之重,结合产业升级、先行区建设、乡村振兴开发适合高素质青年群体的就业岗位,拓宽市场化社会化就业渠道。深入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促进计划和基层成长计划,引导更多高校毕业生到基层一线、城乡社区和中小微企业就业。强化不断线就业服务,健全离校前后服务衔接机制,加

强实名制数据库建设管理。加强职业介绍、就业见习和创业指导，对就业困难高校毕业生和长期失业青年实施就业帮扶。

## 第二节 引导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

结合乡村振兴战略和新型城镇化建设，合理引导产业梯度转移，创造更多适合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机会。按照政府推动、市场主导原则，积极引导农村劳动力就近就地就业、有序外出就业。消除户籍、地域、身份、性别等影响平等就业的制度障碍，推动农村劳动力在就业地平等享受就业服务政策。完善落实创业政策措施，提升创业服务能力，积极支持农民工返乡创业。准确掌握农村劳动力就业意愿、技能水平、文化程度等基本情况，因人因需提供技能培训和就业服务。

## 第三节 支持退役军人就业创业

采取政府推动、市场引导、社会支持相结合的方式，鼓励和扶持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加大对退役军人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支持力度，落实退役军人从事个体经营税收优惠政策，加大对退役军人创业补贴支持力度。引导退役军人积极参加职业技能培训，鼓励各类培训机构和企业提供定向定单培训并推荐就业。持续完善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公共信息平台，促进供需信息有效衔接。设立退役军人就业实名台账，强化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就业服务功能，及时提供针对性服务。

## 第四节 强化脱贫群众就业帮扶

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保持现有就业帮扶政策、资金支持、帮扶力量总体稳定，巩固拓展企业吸纳、创业带动、转移就业、公益性岗位安置等就业渠道，支持就业帮扶车间、返乡入乡创业园（区）等各类就业载体建设，开发乡村公益性岗位，加大以工代赈实施力度，为农村就业困难群体创造更多就业机会。深入推进东西部劳务协作，完善闽宁对口帮扶合作机制，提升转移就业社会化组织水平，促进更多农村脱贫劳动力外出就业。实施百万移民致富提升行动，做好易地扶贫搬迁后续就业帮扶工作，加大对大型移民安置区、国家和自治区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支

持力度，确保移民群众稳得住、有就业、能致富。

## 第五节 统筹其他重点群体就业

把解决失业人员再就业问题摆在突出位置，畅通失业人员求助渠道，健全失业登记、职业介绍、职业培训、职业指导和创业咨询等服务机制。有效发挥失业保险保障生活预防失业促进就业作用。持续实施就业援助制度，对城乡就业困难人员建立台账、动态管理，优先提供就业帮助，对通过市场渠道难以实现就业的，合理开发公益性岗位托底安置，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人员纳入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范围，对已经实现就业的低保对象，可通过“低保减退”等措施，增强其就业意愿和就业稳定性。着力帮扶残疾人、城镇长期失业人员等困难群体就业，扶持残疾人自主创业。统筹做好妇女、大龄劳动者就业帮扶。

### 专栏 4 重点群体就业促进行动

1. 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促进计划。健全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服务体系，完善精细化、差异化就业服务机制，提升毕业生就业能力，支持毕业生创业创新。常态化开展专项招聘，对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开展实名制就业帮扶。

2. 高校毕业生基层服务项目。统筹实施“三支一扶”、农村教师特岗计划、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等项目，选拔派遣高校毕业生到基层服务。规范项目管理，强化日常考核监督，切实发挥项目示范引领作用。

3. 促进青年群体就业项目。继续推进青年就业见习计划、机关事业单位实习计划、青年就业启航计划的实施，做好青年群体企业见习、职业培训和就业困难高校毕业生、失业青年就业援助。

4. 促进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项目。建立健全跨区域劳务协作对接机制和“点对点”服务保障机制，深化闽宁等东西部劳务协作，促进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开展转移就业示范县、劳务中介机构、劳务经纪人和驻外劳务站评选活动，培育打造一批叫得响的劳务品牌。

## 第六章 提升创业带动就业 和多渠道灵活就业能力

进一步优化创业环境，加大创业和灵活就业支持力度，提升创业服务水平，激发全社会创业热情和活力，放大创业带动就业倍增效应。

### 第一节 优化创业环境

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实行“证照分离”和“照后减证”，简化企业注册和注销手续，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破除制约民营企业发展的各种壁垒，推动“非禁即入”普遍落实，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带动就业。实施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对新产业新业态实行包容审慎监管。优化城镇化建设布局，合理确定就业空间结构和功能定位，预留劳务市场、贸易集市、摊点群、流动商贩疏导点等经营服务网点，支持用工密集的地区建设劳动力市场、零工市场和人力资源服务工作站，鼓励和支持更多劳动者创业就业。

### 第二节 提升创业服务能力

继续实施高质量创业孵化基地载体和创业园区创建工作，提升线上线下创业服务能力，打造创业培训、创业实践、咨询指导、跟踪帮扶等一体化创业培训体系。优化政策、资金、法律、知识产权等创业孵化服务功能，提高创业成功率。支持建设一批返乡入乡创业园、农村创新创业和返乡创业孵化实训基地、县级农村电商服务中心、物流配送中心和乡镇运输服务站，加强返乡创业重点人群、脱贫村创业致富带头人、农村电商人才等培训培育。

### 第三节 激发劳动者创业活力

鼓励科技、教育、文化等专业人才转变观念，发挥知识和技术优势，成为创业的引领者。探索符合科创企业发展需求的金融服务模式，促进更多科技人才创业带动就业。教育引导大中专毕业生树立科学的就业观和成才观，健全完善院校创业创新培训计划，激发大学生等青年群体创业创新活力。大力发展“互联网+创业”，支持城镇失业人员、退役军人等各类人员创业带动就业，多渠道实现增收创富。组织各类创业创新大

赛和创业推进活动，开展创业型城市创建工作，营造浓厚的创业氛围。

### 第四节 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

持续推动多种灵活就业形态发展，用人单位可采用非全日制、阶段性合同、劳动者个人承揽、服务外包等多形式灵活用工，拓宽灵活就业发展渠道。鼓励个体经营，支持和规范发展早市夜市、便民摊点、特色小店等灵活就业形态，取消不合理限制，完善基础设施，增加商业资源供给。合理设定互联网平台经济及其他新业态新模式监管规则，优化平台企业管理服务，完善灵活用工调控管理机制，帮助劳动者依托互联网平台实现灵活就业。

#### 专栏 5 创业带动和灵活就业计划

1. 优化创业环境。贯彻《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继续落实“1+16”政策文件，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将带动就业能力强的“小店经济”、步行街发展状况作为各类城市创优评选项目重要条件，优化创业发展环境。

2. 创业创新示范项目。持续推进“双创”示范基地、小微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众创空间、创业孵化示范基地、返乡入乡创业园区、退役军人创业园等项目建设，提升创业带动就业发展质量。组织开展创业型城市、公共就业服务示范城市、国家级和自治区充分就业社区创建活动。

3. 返乡创业能力提升行动。组织实施返乡创业农民工、脱贫村创业致富带头人、农村电商人才等创业培训项目，年均组织人员培训2万人以上。

4. 开展创业服务活动。继续开展创业指导志愿服务、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活动周、大学生优秀创业项目评选、农村创业创新大赛、宁夏青年创业创新大赛等活动，营造创业创新风尚，激发劳动者创业创新动力。

## 第七章 加快提升劳动者技能素质

进一步健全完善职业技能培训体系，促进职业技能培训教育与就业需求和产业发展紧密衔接，加快急需紧缺技术技能人才培养，提升劳动

者技能素质，缓解结构性就业矛盾。

### 第一节 健全完善职业培训制度

紧密结合市场需求和就业要求，健全完善覆盖城乡全体劳动者、贯穿劳动者学习工作终身的职业技能培训制度。整合各方培训资源，全面推行工学一体、企业新型学徒制、“互联网+”等培训模式，探索引入现代化手段和方式开展数字技能类职业培训。探索建立新职业信息发布制度和职业分类动态调整机制，开发完善职业技能培训大纲、职业培训包和职业技能培训教材。完善区内职业技能竞赛体系，创新开展各项职业技能竞赛。

### 第二节 提升劳动者培训质量

深入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和重点群体、重点行业领域专项培训计划，支持开展订单式、套餐式、点餐式培训模式，形成人力资本提升和产业转型升级良性互动。广泛开展新业态新模式从业人员职业技能培训，加强新职业培训特别是数字经济领域人才培养，有效提高培训质量。优先为残疾人提供职业技能培训，鼓励服务行业从业人员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和鉴定评价。提高各级各类职业技能培训资金使用效能，创新使用方式，畅通培训补贴直达企业和培训者渠道。依托企业开展岗位技能提升培训。组织培训机构依据国家职业标准，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培训。

### 第三节 加强培训基础能力建设

开展产教融合型企业培训试点，建设一批公共实训基地和产教融合基地，推动培训资源共享。大力发展职业教育、技工教育，优化调整教育结构，统筹各类层次、各类学科比例设置，对接自治区发展战略和市场需求，建立就业与招生计划、人才培养、经费拨款、院校设置、专业调整的联动机制。实施职业教育、技工教育质量提升工程，改善院校基本办学条件，强化教师队伍队伍建设，支持建设一批高水平的职业院校、技工院校和专业群。

### 第四节 加快急需紧缺技术技能人才培养

紧紧围绕先行区建设和九大重点产业发展需

求，持续实施专业技术人员知识更新工程和高技能人才振兴计划，突出“高精尖缺”导向，依托大型骨干企业、职业院校、技工院校和培训机构，加强高水平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加快急需紧缺职业（工种）高技能人才培养。全面加强技术技能人才激励机制建设，探索扩大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员职业发展贯通领域和规模，健全职业技能多元化评价方式，完善职业技能等级制度。加强技术技能人才评选表彰活动，提高技术工人待遇水平。

#### 专栏 6 提升劳动者技能素质行动

1. 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持续开展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大力实施农民工培训计划、百万青年培训计划、康养培训计划、“百城万村”家政扶贫培训计划和“马兰花”创业培训计划等专项培训，全面提升劳动者职业技能水平和就业创业能力。每年开展企业新型学徒制专项培训不少于1000人，“十四五”期间开展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27万人以上。

2. 高技能人才振兴计划。全区每年创建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3个（国家级1个、自治区级2个）、技能大师工作室7个（国家级2个、自治区级5个）。“十四五”期间培养高技能人才2.5万人。

3. 专业技术人才培养计划。全区每年选拔300名左右青年拔尖人才重点培养；每年培训高层次、急需紧缺和岗位骨干专业技术人才5000人以上。“十四五”期间培养专业技术人才6.3万人。

4. 急需特色骨干专业建设计划。紧紧围绕我区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和重点行业（领域）发展需要，选择基础条件较好的技工院校，每年遴选2个急需特色专业给予重点建设。

5. 公共实训基地建设工程。“十四五”期间建设职业技能公共实训基地3个—5个。

6. 实施新就业形态人员技能提升行动。结合市场发展需求和劳动者培训意愿，创新开发适合新就业形态人员的培训方式和内容，开展数字资源线上培训服务，支持其根据自身实践和需求参加个性化培训。

## 第八章 提高人力资源供求匹配能力

健全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提高服务标准，夯实基础支撑，强化就业监测和风险防范。持续推进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体系建设，促进公平就业，提高人力资源供需匹配效率。

### 第一节 构建全方位公共就业服务体系

推进公共就业服务基础设施标准化建设，完善基层公共就业服务平台，重点补齐农村地区、易地扶贫搬迁大型安置区公共就业服务设施短板，健全覆盖全民、贯穿全程、辐射全域、便捷高效的全方位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推进就业实名制，构建精准识别、精细分类、专业指导的公共就业服务模式，为劳动者和企业免费提供精准化、个性化服务。加快公共就业服务信息系统建设，完善就业招聘信息公共发布平台，实现就业管理和服务全程信息化。鼓励引导社会力量广泛深入参与就业服务，推进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与社会民营机构合作。探索建立就业服务专家站和创业指导专家、就业指导专家等服务团体，为服务对象提供专业化服务。

### 第二节 建设高标准人力资源市场体系

推动人力资源服务与实体经济、科技创新、现代金融协同发展，加快建设统一规范、竞争有序的人力资源市场体系。完善人力资源市场供求信息监测发布和市场统计制度，加强人力资源市场诚信体系建设。依法规范实施人力资源市场行政许可，加强人力资源市场事中事后监管，建立年度报告公示制度。开展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专项整治行动，探索创新网络招聘等领域监管手段，严厉打击就业歧视、非法职介等侵害劳动者权益的违法行为。

### 第三节 推动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

深入实施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依托重大项目和重点骨干企业，培育建设一批符合市场需求的专业性、行业性、区域性人力资源市场。强化行业品牌建设，重点培育一批行业知名企业和优质服务品牌。组织开展诚信服务活动，选树一批诚信人力资源服务示范典型。加强人力资源服务业从业人员职业培训，加大人力

资源服务业高层次人才培养力度，推动人力资源服务和互联网深度融合，提升服务供给能力和水平。

### 第四节 强化就业统计监测和风险预防

抓好就业常规统计，探索建立新就业形态、灵活就业统计监测指标，提高数据质量和实效性。加强大数据比对分析，健全多方参与的就业形势研判机制，提高就业形势监测和分析能力。建立全区及地级市城镇调查失业率按月统计发布制度。健全就业需求调查机制，完善就业统计指标体系和调查统计方法。落实企业规模裁员减员及突发事件报告制度，加强风险评估，适时发布失业预警信息。积极应对人工智能对就业的影响和外部因素对就业的冲击，建立对就业影响协同应对机制，同步做好职工转岗转业培训和安置工作。制定分级政策储备制度和风险应对预案，加强规模性失业风险应急处置，有条件的地方可设立就业风险储备金。

#### 专栏7 公共就业和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行动

1. 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持续开展“就业援助月”“春风行动”“民营企业招聘周”“高校毕业生就业援助月”等专项活动，为劳动者及时提供就业服务。

2. 产业园区建设计划。根据地区发展和产业转型需要，培育建设一批有特色、有活力、有效益的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区。开展国家级和自治区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区创建活动。

3. 骨干企业培育计划。强化行业品牌建设，重点培育一批有核心产品、成长性好、具有较强竞争力的综合性人力资源服务骨干企业和优质服务品牌。组织开展诚信服务活动，选树一批诚信人力资源服务示范典型。

4. 完善劳动力调查制度。扩大劳动力调查样本，按月做好全区及地级市城镇调查失业率统计发布工作，加强劳动参与率、年龄、工资收入等结构性数据分析研究。

5. 就业统计基础提升计划。建立就业岗位调查制度，完善城镇新增就业、登记失业统计制度，探索建立新就业形态、灵活就业统计

监测指标。加强就业大数据分析，做好高校毕业生、农民工、灵活就业人员等重点群体流动就业状况和市场招聘需求变化跟踪。

## 第九章 提升就业质量水平

构建稳定和谐劳动关系，加强劳动者权益保障。合理提高劳动者收入水平，强化农民工就业服务保障，让广大劳动者实现体面劳动、全面发展。

### 第一节 健全完善劳动关系保障机制

健全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企业和职工参与、法治保障的工作体系，加强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建设。完善以职工代表大会为主要形式的企业民主管理制度，引导中小企业依法成立工会组织，在中小企业集中的地方推动建立区域性、行业性职工代表大会。实施劳动关系“和谐同行”能力提升行动，稳妥推进集体协商集体合同制度，提高集体协商时效性。完善工时、休息休假制度。建立健全新业态从业人员劳动权益保障机制，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完善劳动关系形势分析研判制度，建立健全劳动关系风险监测预警制度。

### 第二节 维护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

加强劳动人事争议处理效能建设，畅通劳动者举报投诉渠道，推动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与人民调解、行政调解、专业性行业性调解、司法调解的衔接联动，加大重大劳动保障违法案件督查督办力度。完善劳动合同制度，加强劳务派遣监管，规范劳务派遣用工行为，保障劳动者同工同酬。开展对重点行业的突出用工问题治理，加强对国有企业劳动用工的指导和服务。深化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贯彻落实，持续巩固农民工欠薪治理成果。加强劳动关系工作基层基础建设。

### 第三节 提高劳动者收入水平

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提高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着力增加一线劳动者劳动报酬，推动更多低收入者进入中等收入行列。健全劳动、知识、技术、管理、技能等要素按贡献决定报酬的机制，支持以市场价值

回报人才价值，不断强化劳动收入分配政策的激励导向。以非公有制企业为重点，完善工资集体协商制度。健全最低工资调整机制，完善最低工资制度，合理调节收入分配差距。强化工资指导价应用，完善企业薪酬调查和信息发布制度，引导企业合理确定工资水平，促进劳动者收入分配更加公平合理。

### 第四节 加强农民工服务保障

深化户籍制度改革，落实财政转移支付和城镇新增建设用地规模与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挂钩政策，加快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强化农民工权益保障，推动农民工与城镇居民平等享受城镇基本公共服务、城镇落户、学习教育、居住用房、同工同酬等权利。实施农民工素质提升工程，组织开展多种形式农民工新市民培训，提升其融入城市能力。加强农民工工作协调机制建设，完善农民工服务保障机制。发挥农民工在乡村振兴中的作用，鼓励和引导更多农民工投入乡村振兴建设。加强农民工工作宣传，营造全社会关心关爱农民工良好氛围。

#### 专栏 8 构建和谐劳动关系计划

1. 劳动关系“和谐同行”能力提升行动。组织开展打造金牌劳动关系协调员、金牌协调劳动关系社会组织、金牌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组织活动。
2. 劳动保障专项治理行动。持续开展根治欠薪执法专项行动和企业守法诚信等级评价、重大违法行为社会公布、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制度，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
3. 农民工素质提升工程。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农民工新市民培训，提高培训质量，增强农民工综合素质，提升农民工融入城市的能力。
4. 农民工体面劳动计划。全面落实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规范劳动用工管理，维护农民工平等就业、休息休假、劳动报酬、职业卫生安全等权益。积极维护以农民工为主体的新就业形式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5. 农民工市民化行动。以县域就业农民工市民化为重点，着力提升农民工就业质量和

技能水平，维护农民工权益，促进农民工平等享受基本公共服务。强化精准服务，打造农民工服务品牌。

6. 重点企业用工指导计划。以用工规模较大的生产经营存在较大困难的企业为重点，指导企业采取多种措施稳定工作岗位。发挥集体协商协调劳动关系重要作用，引导企业与职工共渡难关，尽量不裁员、少裁员，稳定劳动关系。

### 第十章 强化组织实施

#### 第一节 加强统筹协调

强化各级人民政府促进就业责任，把就业工作摆上更加突出重要位置，纳入各级人民政府年度重点工作，层层抓好落实。充分发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就业工作议事协调机构作用，进一步细化目标措施，明确责任分工，凝聚就业工作合力，确保规划各项任务顺利落实。发挥人民团体和其他各类社会组织的作用，充分调动社会各方支持和促进就业的积极性。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规划实施的组织领导和跟踪调度，协调解决重大问题，推动各项措施落地见效。

#### 第二节 强化综合保障

加强规划推进与配套政策衔接协同，注重政

策目标与政策工具、国家政策与地方政策的统筹协调，提升精准性、协同性和落地性。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形势和就业形势变化，强化政策研究储备，提高应对防范规模性失业风险能力。将就业补助资金纳入财政直达资金管理，优化适用范围和支出结构，加大地方财政对重大就业创业项目的支持力度。扩大就业领域社会资本进入，引导带动社会资本在就业创业服务、技能培训、职业教育、就业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发挥作用。配齐配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人员，完善工资待遇等激励保障措施，保障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正常运转。

#### 第三节 强化考核激励

把规划重点指标完成情况、就业工作开展情况、财政经费保障情况纳入效能考核体系，作为考核各级政府的重要依据。开展好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工作，及时总结推广好经验好做法，协调解决实施中的问题。适时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专项检查，对重点任务落实情况定期通报。注重正向激励作用，加大对就业工作先进地区的表扬激励，定期开展就业创业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表彰，选树先进典型。对不履职尽责，造成不良影响的，依规依纪依法约谈问责。加强宣传引导，开展政策宣传、工作宣传、典型宣传，正确引导社会预期，营造有利于促进就业创业的良好氛围。

附件：重点任务分工表

附件

## 重点任务分工表

序号	重点工作	负责单位
1	坚持经济发展就业导向，优先发展吸纳就业能力强的行业产业、优先投资岗位创造多的项目，培育就业增长极。加快发展健康、养老、托育、文化、旅游、体育、家政、物业等服务业，加强公益性、基础性服务业供给。发展高新技术制造业的同时，兼顾发展劳动密集型产业特别是高附加值劳动密集型企业，大力扶持中小企业尤其是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稳步提升第二产业就业容量。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商务厅、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科技厅、民政厅、卫生健康委、教育厅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	<p>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大力发展现代农业、设施农业，发展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扶持一批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牵头、家庭农场和农民合作社跟进、广大农户参与的农业产业化联合体，挖掘第一产业就业潜力，扩大职业农民就业规模。</p>	<p>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科技厅、文化和旅游厅按职责分工负责</p>
3	<p>围绕特色产业链布局创新链拓展就业链，推动人工智能、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同工业、农业、服务业领域深度应用，拓展产业发展新空间，创造就业新领域。打造规模体量大、延伸配套好、带动能力强的产业集群，持续释放吸纳就业潜力。大力推进我区数字经济和平台经济健康发展，催生更多微经济主体，创造更多新型就业模式。</p>	<p>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商务厅、农业农村厅、市场监管厅按职责分工负责</p>
4	<p>构建常态化援企稳岗长效机制，加大减税降费实施力度，支持开展在岗培训，加强用工服务保障，帮助企业减负稳岗。对带动就业能力强、环境影响可控的项目，制定环评审批正面清单，对涉及企业关停并转的，同步做好职工安置工作。</p>	<p>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宁夏税务局，生态环境厅按职责分工负责</p>
5	<p>健全财政、产业、社保、就业等政策协同和传导落实机制，强化就业影响评估，实现经济增长与扩大就业良性互动。统筹城乡就业政策，积极引导农村劳动力、脱贫群众稳定就业、促进平等就业，增加高质量就业。落实政府促进就业工作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县（区）级以上人民政府就业工作组织领导机制，完善跨层级、跨部门、跨区域的重大风险协同应对机制。建立更充分更高质量就业的考核评价体系，夯实就业工作目标责任制、工作督查考核机制。</p>	<p>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按职责分工负责</p>
6	<p>各级人民政府要持续加大促进就业资金投入力度，每年要将就业资金列入同级财政预算管理，资金投入不得低于上年度本地财政收入的2%。完善自治区、市、县（区）三级财权事权划分，构建与事权匹配的公共就业服务经费分级保障机制，探索政府购买服务新办法、新途径，增强基层公共服务保障能力。</p>	<p>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财政厅分别牵头负责</p>
7	<p>进一步完善就业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推进财政支出标准化，强化预算约束和绩效管理，提高就业资金使用效益和管理水平。</p>	<p>自治区财政厅牵头负责</p>
8	<p>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完善内部传导和激励考核机制，扩大制造业中小微企业中长期贷款和信用贷款投放，对扩大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规模、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担保费率等政策性担保机构进行奖补。加大对重点企业支持力度，对遇到暂时困难但符合授信条件的企业，不得盲目抽贷、断贷，支持企业发展，增加就业。</p>	<p>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宁夏银保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p>
9	<p>及时跟进落实有利于加快产业结构调整升级，促进服务业、新业态和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税收政策，减轻企业税收负担；完善和落实促进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残疾人等重点群体就业创业税收政策。</p>	<p>宁夏税务局牵头负责</p>

10	加大初创实体支持力度，支持农民工等人员返乡入乡创业，提供场地支持、租金减免、税收优惠、创业补贴、创业担保贷款等政策扶持。实施“双创”支撑平台项目建设，对带动就业能力强的创业投资企业给予引导基金扶持、政府项目对接等政策支持。大力实施小额创业担保贷款和妇女创业担保贷款项目，两个项目年均发放创业担保贷款10个亿以上。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科技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妇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11	完善支持灵活就业的政策措施，明确灵活就业、新就业形态人员劳动用工、就业服务、权益保障办法，启动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抓紧清理不合理限制灵活就业的规定。	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负责
12	紧紧依托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重大历史机遇，聚焦特色农业、电子信息、新型材料、绿色食品、清洁能源、文化旅游等九大重点产业发展，充分发挥重大工程、项目规划拉动就业作用，以产业发展带动就业。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商务厅、农业农村厅、文化和旅游厅、国资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13	实施“雨露计划”，加强就业困难人员家政服务培训。推进银川市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领跑者”行动试点城市建设。	自治区商务厅、发展改革委，银川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4	健全家政服务品牌建设机制，加快家政服务品牌发展提升，定期开展自治区家庭服务企业评选活动，选树培养一批叫得响的家政服务品牌。	自治区商务厅、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15	深入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促进计划和基层成长计划，引导更多高校毕业生到基层一线、城乡社区和中小微企业就业。强化不断线就业服务，健全离校前后服务衔接机制，加强实名制数据库建设管理。支持毕业生创新创业，常态化开展专项招聘，对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开展实名制就业帮扶。	自治区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16	结合乡村振兴战略和新型城镇化建设，合理引导产业梯度转移，创造更多适合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机会。按照政府推动、市场主导原则，积极引导农村劳动力就近就地就业、有序外出就业。消除户籍、地域、身份、性别等影响平等就业的制度障碍，推动农村劳动力在就业地平等享受就业服务政策。完善落实创业政策措施，积极支持农民工返乡创业。准确把握农村劳动力就业意愿、技能水平、文化程度等基本情况，因人因需提供技能培训和就业服务。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公安厅、农业农村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17	巩固拓展企业吸纳、创业带动、转移就业、公益性岗位安置等就业渠道，支持就业帮扶车间、返乡创业园（区）等各类就业载体建设，开发乡村公益性岗位，加大以工代赈实施力度，为农村就业困难群体创造更多就业机会。	自治区乡村振兴局、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农业农村厅、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18	实施百万移民致富提升行动，做好易地扶贫搬迁后续帮扶工作，加大对大型移民安置区、国家和自治区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帮扶力度，确保移民群众稳得住、有就业、能致富。	自治区乡村振兴局牵头负责
19	畅通失业人员求助渠道，健全失业登记、职业介绍、职业培训、职业指导和创业咨询等服务机制。有效发挥失业保险保障生活预防失业促进就业作用。	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负责
20	加大对退役军人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支持力度，落实退役军人从事个体经营税收优惠政策，加大对退役军人创业补贴支持力度。引导退役军人积极参加职业技能培训，鼓励各类培训机构和企业提供定向定岗定向单培训并推荐就业。持续完善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公共信息平台，促进供需信息有效衔接。设立退役军人就业实名台账，强化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就业服务功能，及时提供针对性服务。	自治区退役军人厅牵头负责
21	持续实施就业援助制度，对城乡就业困难人员建立台账、动态管理，优先提供就业帮助，对通过市场渠道难以实现就业的，合理开发公益性岗位托底安置，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人员纳入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范围，对已经实现就业的低保对象，可通过“低保减退”等措施，增强其就业意愿和就业稳定性。着力帮扶残疾人、城镇长期失业人员等困难群体就业，扶持残疾人自主创业。统筹做好妇女、大龄劳动者就业帮扶。	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民政厅，妇联、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22	继续推进青年就业见习计划、机关事业单位实习计划、青年就业启航计划，统筹实施“三支一扶”、农村教师特岗计划、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等项目，选拔派遣高校毕业生到基层服务，做好失业青年就业援助。规范项目管理，强化日常考核监督。	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教育厅，团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23	建立健全跨区域劳务协作对接机制和“点对点”服务保障机制，深化闽宁等东西部劳务协作，促进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开展转移就业示范县、劳务中介机构、劳务经纪人和驻外劳务站评选活动，培育打造一批叫得响的劳务品牌。	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负责
24	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和“1+16”政策文件，实行“证照分离”和“照后减证”简化企业注册和注销手续，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破除制约民营企业发展的各种壁垒，推动“非禁即入”普遍落实，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带动就业。实施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对新产业新业态实行包容审慎监管。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25	优化城镇化建设布局，合理确定就业空间结构和功能定位，预留劳务市场、贸易集市、摊点群、流动商贩疏导点等经营服务网点，支持用工密集的地区建设劳动力市场、零工市场和人力资源服务工作站，鼓励和支持更多劳动者创业就业。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市场监管厅、商务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26	鼓励个体经营，支持和规范发展早市夜市、便民摊点、特色小店等灵活就业形态，取消不合理限制，完善基础设施，增加商业资源供给。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市场监管厅、商务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27	合理设定互联网平台经济及其他新业态新模式监管规则，优化平台企业管理服务，完善灵活用工调控管理机制，帮助劳动者依托互联网平台实现灵活就业。	自治区市场监管厅、商务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28	将带动就业能力强的“小店经济”、步行街发展状况作为各类城市创优评选项目重要条件，优化创业发展环境。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商务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29	持续推进“双创”基地、小微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众创空间、创业孵化示范基地、返乡入乡创业园区、退役军人创业园等项目建设，提升创业带动就业发展质量。开展县级农村电商服务中心、物流配送中心和乡镇运输服务站建设。组织开展创业型城市、公共就业服务示范城市、国家级和自治区级充分就业社区创建活动。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农业农村厅、商务厅、退役军人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30	组织实施返乡创业农民工、脱贫村创业致富带头人、农村电商人才等创业培训项目，年均组织人员培训2万人以上。	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乡村振兴局、农业农村厅、商务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31	鼓励科技、教育、文化等专业人才转变观念，发挥知识和技术优势，成为创业的引领者。探索符合科创企业发展需求的金融服务模式，促进更多科技人才创业带动就业。教育引导大中专毕业生树立科学的就业观和成才观，健全完善院校创业创新培训计划，激发大学生等青年群体创业创新活力。	自治区科技厅、教育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32	继续开展创业指导志愿服务、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活动周、大学生优秀创业项目评选、农村创业创新大赛、宁夏青年创业创新大赛等活动，营造创业创新风尚，激发劳动者创业创新动力。	自治区教育厅、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商务厅，总工会、团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33	整合各方培训资源，全面推行工学一体、企业新型学徒制、“互联网+”等培训模式，探索引入现代化手段和方式开展数字技能类职业培训。探索建立新职业信息发布制度和职业分类动态调整机制，开发完善职业技能培训大纲、职业培训包和职业技能培训教材。完善区内职业技能竞赛体系，创新开展各项职业技能竞赛。	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负责
34	深入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和重点群体、重点行业领域专项培训计划，广泛开展新业态新模式从业人员职业技能培训，加强新职业培训特别是数字经济领域人才培养，有效提高培训质量。优先为残疾人提供职业技能培训，鼓励服务行业从业人员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和鉴定评价。发挥各级各类职业技能培训资金效能，创新使用方式，畅通培训补贴直达企业和培训者渠道。	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负责

35	大力发展职业、技工教育，优化调整教育结构，统筹各类层次、各类学科比例设置，对接自治区发展战略和市场需求，建立就业与招生计划、人才培养、经费拨款、院校设置、专业调整的联动机制。	自治区教育厅牵头，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36	全面加强技术技能人才激励机制，探索扩大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领域和规模，健全职业技能多元化评价方式，完善职业技能等级制度。加强技术技能人才评选表彰活动，提高技术工人待遇水平。	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负责
37	大力实施农民工培训计划、百万青年培训计划、康养培训计划、“百城万村”家政扶贫培训计划和“马兰花”创业培训计划等专项培训，全面提升劳动者职业技能水平和就业创业能力。每年开展企业新型学徒制专项培训不少于1000人，“十四五”期间开展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27万人次以上。	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农业农村厅、民政厅、商务厅、退役军人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38	全区每年创建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3个（国家级1个、自治区级2个）、技能大师工作室7个（国家级2个、自治区级5个）。每年遴选2个急需特色专业给予重点建设。每年选拔300名左右青年拔尖人才重点培养；每年培训高层次、急需紧缺和岗位骨干专业技术人才5000人以上。“十四五”期间培养高技能人才2.5万人，培养专业技术人才6.3万人。	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负责
39	“十四五”期间建设职业技能公共实训基地3个—5个。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40	推进公共就业服务基础设施标准化建设，加强基层公共就业服务平台建设，重点补齐农村地区、易地扶贫搬迁大型安置区公共就业服务设施短板。加快公共就业服务信息系统建设，完善就业招聘信息公共发布平台，实现就业管理和服务全程信息化。鼓励引导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就业服务，推进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与社会民营机构合作。探索建立就业服务专家站和创业指导专家、就业指导专家等服务团体，为服务对象提供专业化服务。	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负责
41	完善人力资源市场供求信息监测和市场统计制度，加强人力资源市场诚信体系建设。依法规范实施人力资源市场行政许可，加强人力资源市场事中事后监管，建立年度报告公示制度。开展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专项整治行动，探索创新网络招聘等领域监管手段，严厉打击就业歧视、非法职介等侵害劳动者权益的违法行为。	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负责
42	扩大劳动力调查样本，按月做好全区及地级市城镇调查失业率统计发布工作，加强劳动参与率、年龄、工资收入等结构性数据分析研究。	自治区统计局，宁夏调查总队按职责分工负责
43	持续开展“就业援助月”“春风行动”“民营企业招聘周”“高校毕业生就业援助月”等专项活动，为劳动者提供就业服务。	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负责

44	持续抓好就业常规统计，探索建立新就业形态、灵活就业的统计监测指标，建立就业岗位调查制度，完善城镇新增就业、登记失业统计制度。做好高校毕业生、农民工、灵活就业人员等重点群体流动就业状况和市场招聘需求变化跟踪。完善企业规模裁员减员及突发事件报告制度，适时发布失业预警信息。制定风险应急预案制度，加强规模性失业风险应急处置，有条件的地方可设立就业风险储备金。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统计局，宁夏调查总队按职责分工负责
45	培育建设一批有特色、有活力、有效益的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区。开展国家级和自治区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区创建活动。强化行业品牌建设，重点培养一批人力资源服务骨干企业和优质服务品牌。组织开展诚信服务活动，选树一批诚信人力资源服务示范典型。	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负责
46	完善以职工代表大会为主要形式的企业民主管理制度，引导中小企业依法成立工会组织，在中小企业集中的地方推动建立区域性、行业性职工代表大会。	自治区总工会牵头负责
47	稳妥推进集体协商集体合同制度。完善工时、休息休假制度。探索建立新业态从业人员劳动权益保障机制，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完善劳动关系形势分析制度，建立健全劳动关系风险监测预警制度。	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负责
48	畅通劳动者举报投诉渠道，推动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与人民调解、行政调解、专业性行业性调解、司法调解的衔接联动。加大重大劳动保障违法案件督查督办力度。开展对重点行业的突出用工问题治理，加强对国有企业劳动用工的指导和服务。加强劳务派遣监管，保障劳动者同工同酬。持续开展根治欠薪执法专项行动和企业守法等级评价、重大违法行为社会公布、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制度，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	自治区高级法院、检察院，公安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国资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49	健全劳动、知识、技术、管理、技能等要素按贡献决定报酬的机制，支持以市场价值回报人才价值，不断强化劳动收入分配政策的激励导向。以非公有制企业为重点，完善工资集体协商制度。健全最低工资调整机制，合理调节收入分配差距。强化工资指导线应用，完善企业薪酬调查和信息发布制度。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科技厅、市场监管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50	深化户籍制度改革，落实财政转移支付和城镇新增建设用地规模与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挂钩政策，加快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强化农民工权益保障，推动农民工与城镇居民平等享受城镇基本公共服务、城镇落户、学习教育、居住用房、同工同酬等权利。实施农民工素质提升工程，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农民工新市民培训，提升农民工融入城市能力。强化农民工工作协调机制，完善农民工服务保障机制。加强农民工工作宣传，打造农民工服务品牌。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公安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农业农村厅、教育厅、卫生健康委、住房城乡建设厅，团委、妇联、总工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51	组织开展打造金牌劳动关系协调员、金牌协调劳动关系社会组织、金牌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组织活动。全面落实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规范劳动用工管理，维护以农民工为主体的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的权益保障。	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负责
52	以用工规模较大的生产经营存在较大困难的企业为重点，指导企业采取多种措施稳定工作岗位。发挥集体协商协调劳动关系重要作用，引导企业与职工共渡难关，尽量不裁员、少裁员，稳定劳动关系。	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负责
53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将《重点任务分工表》确定的目标任务和主要指标纳入年度计划指标体系，细化任务和推进措施，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地落实。适时开展规划实施情况评估、检查和考核，选树先进典型，对促进就业成效显著的进行表扬表彰激励。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各有关厅局分别牵头负责
54	各级人民政府要落实政府促进就业工作主体责任，健全完善就业工作组织领导机制，加大就业创业专项资金投入，支持重大项目实施，配齐配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人员，完善工资待遇等激励保障措施，保障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正常运转。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牵头负责
55	要把规划重点指标完成情况，就业工作开展情况，财政经费保障情况纳入效能考核体系，作为考核各级人民政府的重要依据。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牵头负责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宁政办发〔2021〕97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第10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组织实施。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12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根据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宁夏回族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编制，主要阐明“十四五”时期宁夏推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高质量发展的总体思路，明确主要发展目标、重点政策举措和重点工作任务，是未来5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的重要指导文件。

## 第一章 指导思想和主要目标

“十四五”时期，是宁夏努力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继续建设经济繁荣、民族团结、环境优美、人民富裕的美丽新宁夏的关键性五年。

### 第一节 发展基础

“十三五”时期是宁夏经济社会发展取得重大成就的五年，也是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极不平凡、民生福祉显著改善、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大幅提升的五年，为维护宁夏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建设美丽新宁夏，贡献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智慧和力量，为“十四五”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就业局势保持总体稳定。落实就业优先政策，大力实施稳岗返还、失业补助金、社会保险阶段性减免降缓、职业技能提升等系列稳就业保就业措施。统筹做好下岗失业人员、高校毕业生、农村劳动力、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就业创业，就业规模持续扩大，就业结构更加优化，就业环境不断改善。城镇新增就业39.61万人，开展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48.5万人次。

社会保障水平稳步提升。坚持织密扎牢社会保障网，全民参保计划基本实现法定人群全覆

盖。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全区统收统支，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逐步完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确定机制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基本建立，工伤、失业保险保障水平持续提高。养老保险跨省转移接续和待遇集中统一发放、工伤保险医疗费同城化区内联网即时结算、电子社保卡签发应用及社保卡一卡多用、一卡通用等走在全国前列。社保基金运行安全规范，经办服务不断优化。基本养老保险覆盖478.76万人，社会保障卡发行超过706.79万张。

人才发展环境持续优化。坚持人才强区和创新驱动发展，健全完善人才引进、培养、激励、评价、服务政策体系和待遇保障机制，大力实施高层次人才引进、青年拔尖人才培养、塞上英才表彰评选等重大人才工程，充分发挥国家实验室、院士工作站、专家服务基地、人才小高地等载体孵化带动作用。修订与高质量发展相匹配的人才评价标准，全面下放职称评审权限，充分发挥用人单位主体作用。推进职称制度与职业资格制度有效衔接，贯通工程技术领域高技能人才与工程技术人才发展通道。专业技术人才和高技能人才总量达到45.7万人。

人事制度改革深入推进。坚持转换用人机制和搞活用人制度，进一步完善岗位设置、公开招聘、遴选、考核等政策措施，优化中小学校、乡镇卫生院岗位设置，对乡村教师岗位评聘实行政策倾斜，降低县以下事业单位招聘门槛，调增乡镇补贴标准，引导人才向基层流动，基层“进人难、留人难”困境得到有效缓解。公立医院、高校人员总量管理与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分配政策稳步实施，高层次人才工资分配激励机制基本建立，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试点全面推开，国有企业工资制度改革平稳推进。

劳动关系和谐稳定。坚持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完善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工作机制，全面实施集体合同制度，推行劳动人事争议多元化化解和仲裁诉讼有效衔接，劳动关系共商共建共创共享机制逐步建立。深化劳动保障监察执法体制改革，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取得明显成效，拖欠农民工工资举报投诉案件结案率达到100%。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帮扶成效显著。坚持精准施策，精准实施就业帮扶、社保帮扶、技能帮扶、人才帮扶和定点帮扶“4+1”工程，开展就业扶贫“百千万”行动、推进“铁杆庄稼保”、

落实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职业技能培训计划，坚持脱贫不脱政策，创新实施“全赠半返”“返租代养”养羊产业扶贫模式成为全国典型。

为民服务迈上新台阶。坚持深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放管服”改革，全面构建“互联网+人社”服务体系，深入开展系统行风建设专项行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快办行动，涌现出一批“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标兵”“优质服务窗口”。“12333”电话咨询服务质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七五”普法走在全国前列，窗口技能练兵比武获全国总决赛二等奖。

专栏1 “十三五”时期主要指标完成情况			
指 标	2015年基数	“十三五”规划目标	2020年完成数
一、就业			
1.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万人）	[37]	[36]	[39.61]
2. 城镇登记失业率（%）	4.02	< 4.5	3.92
二、社会保障			
3.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万人）	157.5	210★	240.11★
4.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万人）	183	185	238.65
5. 失业保险参保人数（万人）	75.6	85	102.73
6. 工伤保险参保人数（万人）	80.83	85	132.56
三、人才队伍建设			
7. 专业技术人才总量（万人）	25.2	28.8	31.7
8. 高、中、初级专业技术人才比例	—	10 : 40 : 50	21 : 37 : 42
9. 高技能人才总量（万人）	10.3	13.4	14
四、劳动关系			
10. 企业劳动合同签订率（%）	93.85	>90	93.9
11.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成功率（%）	—	>60	62.6
12.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结案率（%）	90.5	>90	90.7
13. 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案件结案率（%）	95	>95	100
五、公共服务			
14. 社会保障卡持卡人数（万人）	600	630	706.79
注：□ 内为五年累计数，★数据内含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十四五”时期，我国进入高质量发展阶段，党中央作出构建新发展格局的战略部署，全面推进“一带一路”建设，加快建立区域协调发展新机制，推进新时代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支持宁夏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为宁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更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更加有利的历史机遇、创造了更多有利条件、注入了强大动力。同时，宁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仍面临着一些突出问题和挑战：就业总量压力和结构性矛盾持续并存，劳动者的技能素质与发展需求仍有差距；人口老龄化程度加深，退休人员群体规模持续扩大，社会保险基金可持续运行面临挑战；人才规模、结构、素质与需求不匹配，支撑重大战略、重点产业发展的高层次高技能人才仍然匮乏；城乡居民收入差距较大，中等收入群体比重偏低；产业转型升级加快、就业方式呈现多样化，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不稳定因素明显增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与人民群众的期待尚有差距，信息互联共享尚有短板，基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力量薄弱。面对重大机遇和严峻挑战，必须立足实际，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坚定信心、抓住机遇、攻坚克难、乘势而上，推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再上新台阶。

## 第二节 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定不移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大力实施城乡居民收入提升行动，强化就业优先政策，健全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为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继续建设经济繁荣、民族团结、环境优美、人民富裕的美丽新宁夏不懈奋斗。

必须遵循以下原则：

——坚持党的领导。坚持把党的集中统一领导作为推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的根本保证，不断提高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能力和水平，为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保证。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人民主体地位，坚持共同富裕方向，始终做到发展为了人民、发展依靠人民、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促进社会公平，增进民生福祉，不断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坚持新发展理念。把新发展理念完整、准确、全面贯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发展全过程，注重解决各种不平衡不充分问题，着力推动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为安全发展。

——坚持深化改革。深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制度改革，破除制约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的体制机制障碍，增强可持续发展的动力和活力。

——坚持系统观念。加强前瞻性思考、全局性谋划、战略性布局、整体性推进，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着力固根基、扬优势、补短板、强弱项，注重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挑战，实现发展质量、结构、规模、效益、安全相统一。

## 第三节 主要目标

2035年宁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远景目标：展望2035年，我区与全国同步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迈上更高台阶。就业质量显著提升；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更加公平更可持续，社会保障待遇水平达到全国平均水平；人才政策更加积极更加开放，各类人才创新创业活力充分发挥；工资收入分配更加公平合理，城乡居民人均收入达到全国平均水平，中等收入群体显著扩大；劳动关系更加和谐稳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基本公共服务更加高效优质。

“十四五”时期主要目标：

——实现更充分更高质量就业。就业容量不断扩大，就业质量不断提高，就业创业环境不断

优化，劳动者技能素质不断提升，重点群体就业基本稳定。“十四五”时期，城镇新增就业 37.5 万人，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在 5.5% 以内，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4.5% 以内。

——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更加健全。法定人员应保尽保，实现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失业保险省级统筹、工伤保险省级统收统支。社会保障待遇水平稳步提高，基金运行安全平稳。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达到 95%，补充养老保险覆盖面不断扩大。

——技术技能人才队伍素质稳步提高。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深入推进，人才队伍规模不断扩大、结构更加合理、质量整体提升、创新活力进一步迸发。人才发展与自治区重大发展战略和产业布局同步推进。专业技术人才、高技能人才总量分别达到 38 万人、16.5 万人。

——工资收入分配制度更加完善。企业工资分配制度更加健全，工资合理增长机制更加

完善，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逐步提升，工资收入分配结构明显改善。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收入分配政策更加完善，符合事业单位特点的工资分配制度基本建立。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与经济发展实现同步增长、达到 3.5 万元以上。

——劳动关系协商协调体制机制更加健全。劳动关系协调机制和劳动关系工作体制机制进一步完善，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体制机制进一步健全，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效能有效提升，根治欠薪成果更加巩固，劳动关系治理能力明显提高，劳动关系总体和谐稳定。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效能显著提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持续完善，公共服务制度和标准体系全面建立，智慧服务能力显著提高。社会保障卡综合应用广泛覆盖，广大群众享有基本公共服务的可及性显著增强，均等化水平明显提高。

专栏 2 “十四五”时期主要指标

指 标	2020 年	2025 年	属 性
一、就业			
1.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万人）	〔39.61〕	〔37.5〕	预期性
2. 城镇调查失业率（%）	6.1	<5.5	预期性
3. 城镇登记失业率（%）	3.92	<4.5	预期性
4. 开展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人次（万人次）	〔48.5〕	〔27〕	预期性
5. 其中：农民工参加职业培训人次（万人次）	〔16.80〕	〔10〕	预期性
二、社会保障			
6. 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	90.9	95	预期性
7. 失业保险参保人数（万人）	102.73	115	约束性
8. 工伤保险参保人数（万人）	132.56	140	约束性
9.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委托投资资金总额（亿元）	15	>30	预期性
三、人才人事			
10. 专业技术人才总量（万人）	31.7	38	预期性
11. 新增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人数（万人次）	〔35.18〕	〔28〕	预期性

12. 其中：新增取得高级工以上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人数（万人次）	[3.7]	[2.5]	预期性
四、劳动关系			
13.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成功率（%）	62.6	≥60	预期性
14.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结案率（%）	90.7	≥90	预期性
15. 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案件结案率（%）	100	≥96	预期性
五、公共服务			
16. 社会保障卡持卡人数（万人）	706.8	725	预期性
17. 其中：申领电子社保卡人口覆盖率（%）	35	70	预期性
注：□ 内为五年累计数。			

## 第二章 推动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

实施就业优先战略，把促进更充分更高质量就业作为经济社会发展的优先目标，扩大就业容量，提升就业质量，缓解结构性就业矛盾，加快提升劳动者技术技能素质，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有效防范化解失业风险，确保就业局势总体稳定。

### 第一节 强化就业优先政策

坚持经济发展就业导向，健全有利于更充分更高质量就业的促进机制，强化就业影响评估，实现经济增长与扩大就业良性互动。

积极稳定扩大就业岗位。完善与就业容量挂钩的产业政策，构建常态化援企帮扶机制，优先支持发展吸纳就业能力强的产业和项目，加快推进劳动密集型民营企业稳步发展、吸纳就业。加强公益性、基础性服务供给，稳步拓展社会便利店、超市服务岗位，扩大政府购买基层教育、医疗和专业化社会服务规模。

加大财政保障政策支持。建立健全稳定就业财政投入机制，持续加大各级财政就业资金投入力度，加强就业资金绩效管理，构建与事权匹配的就业经费分级保障机制，确保增长幅度与财力增长相匹配、同促进就业创业工作需求相适应。

增强金融政策支持。优先投资创造岗位多的项目，优先发展吸纳就业能力强的行业产业，培

育新的就业增长极。鼓励金融机构完善金融投资中小企业的绩效考核激励机制，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跟进落实有利于加快产业结构调整，促进服务业、新业态和小微企业发展的税收政策体系，减轻企业税收负担，扩大就业规模。

统筹城乡就业政策体系。持续完善就业政策体系，鼓励各类市场主体吸纳就业，支持劳动者自谋职业、自主创业，提高政策的针对性、有效性。落实政府促进就业工作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就业工作组织领导机制，完善跨层级、跨部门、跨区域的重大风险协同应对机制。夯实就业工作督查考核机制。

### 第二节 健全就业公共服务体系

加快构建覆盖城乡的全方位就业公共服务体系，提升失业监测和风险防范能力，推动城乡劳动力平等享受就业服务。

构建全方位就业公共服务体系。加强基层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平台建设，健全覆盖全民、贯穿全程、辐射全域、便捷高效的全方位就业公共服务体系。推进公共就业服务信息化建设，加强数据挖掘和信息利用，合理引导用人单位招聘用工和劳动者求职择业。提升城镇就业公共服务能力，加强农村地区就业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开展就业创业服务示范城市、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示范县和充分就业社区建设，推进就业公共服务均等化。建立登记失业人员定期联系和分级分类服

务制度，构建精准识别、精细分类、专业指导的就业公共服务模式。

建立社会力量参与就业服务机制。鼓励引导社会力量广泛深入参与就业服务，推进就业公共服务机构与社会民营机构合作，建立健全创业指导专家、就业指导专家等服务团队和公共就业服务训练基地，为服务对象提供专业化服务。

加强失业风险预警防范。健全失业监测预警机制，多维度开展重点地区、重点群体、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就业监测，加强多方参与就业形势研判，提高就业形势预测和分析能力。完善规模性失业风险处置预案，加强重大舆情沟通引导，有效防范规模性失业风险。

### 第三节 促进重点群体就业

完善重点群体就业支持体系，拓宽市场化社会化就业渠道，统筹做好高校毕业生、农民工和其他重点群体就业工作。

强化高校毕业生就业。坚持把高校毕业生就业作为重中之重，深入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促进计划，统筹实施“三支一扶”计划等基层服务项目，开发更多适合高校毕业生高质量就业岗位，引导更多毕业生到中小微企业和基层就业。强化不断线就业服务，大力实施青年见习计划、就业启航计划，多渠道搭建职业指导、职业培训、就业见习、创业实践平台，对就业困难高校毕业生和长期失业青年实施就业帮扶。

促进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消除户籍、地域、身份、性别等影响平等就业的制度障碍，推动农村劳动力在就业地平等享受就业服务政策。加强东西部劳务协作，扩大有组织劳务输出规模。依托自治区“九大重点产业”“十大工程项目”“四大提升行动”，优先发展劳动密集型产业，引导农村劳动力就近就地务工，实现有劳动能力的脱贫家庭至少1人务工就业。完善劳务品牌培育政策，打造一批叫得响的劳务品牌，促进更多农村劳动力实现稳定就业。

统筹其他重点群体就业。统筹做好下岗失业人员、退役军人、妇女、残疾人等群体就业工作，做好大龄劳动者就业帮扶。全面落实税费减

免、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见习补贴等政策措施，鼓励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就业。建立残疾人、零就业家庭成员等就业困难人员动态管理机制，合理开发公益性岗位托底安置，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加强失业人员再就业工作，畅通失业人员求助渠道，健全失业登记、职业介绍、职业培训、职业指导、生活保障联动机制。持续实施就业援助制度，对城乡就业困难人员实行实名制动态管理，提供优先扶持和重点帮助。

#### 专栏3 重点群体就业促进计划

1. 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计划。统筹实施“三支一扶”、青年见习计划、机关单位实习计划、青年就业启航等基层服务项目。支持毕业生创业创新，对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开展实名制就业帮扶。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促进计划和基层服务计划，高校毕业生就业率年均保持在85%以上。

2. 促进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计划。建立健全跨区域劳务协作对接机制和“点对点”服务保障机制，深化东西部劳务协作，促进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

3. 实施劳务品牌促进就业计划。健全劳务品牌建设机制，加强劳务品牌发现培育，加快劳务品牌发展提升，加速劳务品牌壮大升级，培育龙头企业，发展产业园区，开展选树推介，打造一批叫得响的劳务品牌。

### 第四节 推动创业带动就业和多渠道灵活就业

完善促进创业带动就业、多渠道灵活就业保障制度，不断优化就业创业环境，增强劳动者创业带动就业和多渠道灵活就业能力。

优化创业环境。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对新产业新业态实施包容审慎监管，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组织创业大赛等各级各类创业推进和指导活动，培育构建区域性、综合性创业生态系统，营造创业创新风尚，激发劳动者创业创新动力。

培育创业实体。建立健全创业带动就业扶持长效机制，加大初创实体场地支持、设施提供、

租金减免、税收优惠、创业补贴等政策扶持力度，降低创业成本。统筹规划，合理布局，支持建设一批高质量创业孵化载体和创业园区。加大创业担保贷款政策实施力度，扩大担保基金规模，着力解决城乡劳动者创业融资难题。

强化创业服务。优化创业载体孵化服务功能，整合创业创新服务资源，完善“创业培训+创业担保贷款+创新服务”创业帮扶机制，提升线上线下创业服务能力，打造创业培训、创业实践、咨询指导、跟踪帮扶等一体化创业服务体系，提供全链条、全方位、精准化服务。实施返乡创业能力提升行动，加强返乡创业重点人群、农村创业致富带头人、农村电商人才等培训培育。

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进一步完善支持灵活就业的政策措施，明确灵活就业、新就业形态人员劳动用工、就业服务、权益保障办法，清理取消不合理限制灵活就业的规定，鼓励劳动者通过临时性、非全日制、季节性、弹性工作等灵活多样形式就业。实施新就业形态技能提升和就业促进项目，强化灵活就业人员就业服务，完善相关劳动权益保障制度。

<b>专栏 4 创业带动就业行动</b>
<p>1. 创业带动就业行动。提升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载体质量，落实创业担保贷款、创业培训和创业服务等政策措施。</p> <p>2. 就业创业示范。开展创业型城市、就业创业公共服务示范城市、国家级充分就业社区、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示范县创建工作，选树就业创业公共服务典型。</p>

**第五节 全面提升劳动者就业创业能力**

健全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持续大规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深入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和重点群体、重点行业领域专项培训计划，全面推行工学一体、企业新型学徒制、“互联网+”等培训模式，广泛开展新业态新模式从业人员职业技能培训，有效提高培训质量。统筹各级各类职业技能培训资金，创新使用方式，畅通培训补贴

直达企业和培训者渠道，支持订单、定岗、定向、套餐制培训。依托企业开展岗位技能提升培训，组织培训机构依据国家职业标准，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培训。加快公共实训基地建设，优化地域分布，提升职业技能培训基础能力。支持职业院校（技工院校）积极承担相应培训任务。

<b>专栏 5 提升劳动者技能素质行动</b>
<p>1. 劳动者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计划，每年培训不少于 1000 人。实施企业员工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和重点群体就业能力提升行动，大力实施农民工培训计划、百万青年培训计划、“马兰花”创业培训计划等专项培训计划，开展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 27 万人次以上。</p> <p>2. 急需特色专业建设计划。紧紧围绕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重点行业（领域）、特色产业发展，选择基础条件较好的技工院校，每年遴选 2 个急需特色专业重点建设。</p> <p>3. 公共实训基地建设计划。建设职业技能公共实训基地 3 个—5 个。</p>

**第六节 加快建设高标准人力资源市场体系**

健全完善人力资源市场。实施人力资源服务行政许可、备案制度，推行行政许可及备案标准化工作，规范人力资源市场秩序。推动人力资源服务“放管服”改革，简化审批程序，提高办理效率。完善人力资源市场供求信息监测发布和统计制度。以实施西部和东北地区人力资源市场援助计划为契机，大力发展专业性、行业性人力资源市场，完善市场功能。

优化人力资源服务环境。推进人力资源市场诚信体系建设，组织开展诚信服务主题创建活动，选树诚信人力资源服务示范典型，营造良好发展环境。开展人力资源市场秩序清理整顿、劳务中介组织专项整治行动，探索创新网络招聘等领域监管手段，严厉打击就业歧视、非法职介等侵害劳动者权益的违法行为，营造公平市场环境。

推进人力资源服务高质量发展。深入实施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行动，加快培育一批行业龙头企业和优质品牌，推动建设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扩大产业集聚发展平台。加强人力资源服务标准化、信息化、品牌化建设，提升人力资源服务水平。加大人力资源服务业人才培养力度，提高从业人员专业化水平。推动人力资源服务创新发展，大力培育人力资源服务业新业态、新模式，激发劳动者内生动力。

#### 专栏6 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行动计划

1. 骨干企业培育计划。加快培育有市场、有特色、有潜力的专业化人力资源服务龙头企业，鼓励引导人力资源服务企业走出去，参与市场竞争，细化专业分工，打造服务品牌，提升服务质量。

2. 促进就业创业行动。开展联合招聘服务、重点行业企业就业服务、重点群体就业服务、促进灵活就业服务、就业创业指导服务、优质培训服务、劳务协作服务、就业扶贫服务、供求信息监测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区促就业综合服务。

3. 产业园建设工程。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产业转型需要，培育建设有特色、有活力、有效益的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建设评估。

4. 人力资源服务人才培养计划。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领军人才研修计划，加大人力资源服务业高层次人才培养力度。建立行业领军人才库和高端智库。推动人力资源管理专业职称评审改革，提高从业人员专业化、职业化水平。

### 第三章 健全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

坚持权责清晰、保障适度、应保尽保原则，按照兜底线、织密网、建机制的要求，健全覆盖全民、统筹城乡、公平统一、可持续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多层次的保障需求。

#### 第一节 深入实施全民参保计划

推动实现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由制度全覆盖到法定人群全覆盖，促进城乡居民养老保险适龄参保人员应保尽保，引导有意愿、有缴费能力的灵活就业人员、新就业形态从业人员等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加强失业保险参保扩面工作，重点推动中小微企业、农民工等单位 and 人群参加失业保险。实现工伤保险政策从企业职工向职业劳动者的广覆盖。

#### 第二节 健全社会保障制度体系

健全养老保险制度体系，推进失业保险制度改革，构建多层次工伤保险体系，提升社会保障统筹层次。

健全养老保险制度。跟进实施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推进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平稳运行，完善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养老待遇计发办法。稳妥落实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政策，适时提高领取基本养老金最低缴费年限。落实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遗属待遇和病残津贴政策。积极构建基本养老保险、职业（企业）年金与个人储蓄型养老保险、商业保险相衔接的养老保险体系，推动养老保险第三支柱发展。完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稳慎提高最低缴费档次，推进个人账户基金省级管理，完善个人账户记账办法。推动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丧葬补助金制度。完善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政策。推进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统筹解决养老保险基金历史遗留问题。

健全失业保险制度。积极落实新修订的失业保险条例，扩大失业保险保障范围。完善失业保险支持参保企业稳岗、参保职工技能提升政策体系。健全失业保险省级统筹制度和失业保险调剂金制度。积极探索灵活就业人员参加失业保险新模式。

健全工伤保险制度。实现工伤保险基金省级统收统支。积极推进职业伤害保障、补充工伤保险等制度建设，构建多层次工伤保障制度体系。以高危行业为重点，推进中小微企业优先参保，

持续扩大工伤保险覆盖范围。推动工伤预防五年行动计划，加强工伤康复工作。建设工伤预防、补偿、康复“三位一体”保障管理体系。

### 第三节 完善社会保险待遇调整机制

推进社会保险待遇水平与经济社会发展的联动调整，综合考虑物价变动、职工平均工资增长、基金承受能力以及财力状况等因素，完善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水平调整机制。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完善失业保险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推进失业保险与低保、社会救助相衔接。建立工伤保险待遇水平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动态调整机制。

### 第四节 加强社会保障基金监管运营

建立与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及失业保险省级统筹、工伤保险省级统收统支相适应的基金监管体制。健全政策、经办、信息、监督“四位一体”的基金监管风险防控体系，提升风险识别、监测、防控能力。坚持精算平衡，健全基金预测预警制度，促进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长期平衡。强化信息化监管手段，建立常态化非现场监督和行政执法机制，加强社会保险违法失信联合惩戒，严厉打击侵害基金安全行为。稳慎扩大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投资运营规模，每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新增结余80%以上用于委托投资运营，促进基金保值增值。

### 第五节 提升社会保障经办管理服务

实施社会保险经办能力提升工程，提高经办队伍服务能力和专业化水平。完善全区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推进与全国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和自治区政务服务平台的有效衔接。以社会保障卡为服务载体，推动线上线下互联互通，扩大“不见面”服务范围，实现社会保险业务异地经办、业务通办精准高效。加快推动社保经办数字化转型，建立信息数据交换共享机制。建立与养老保险全国统筹相适应的经办管理体系，做好社会保险档案规范管理服务工作，推进社保档

案电子化、信息化，提升社保经办精确管理和精细化服务水平。

## 第四章 激发人才创新活力

坚持党管人才原则，贯彻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方针，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对标自治区重大战略，实行更加积极、更加开放、更加有效的人才政策，大力培养支撑高质量发展的高素质专业技术人才和高技能人才队伍。

### 第一节 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

健全人才培养、引进、使用、激励、评价、流动、保障机制，构建科学规范、开放包容、运行高效的人才发展服务体系，最大限度激发和释放人才创新创业活力，努力建设产业化集聚人才富集区、市场化配置人才开放区、精细化服务人才示范区。

深化人才培养机制。鼓励企业、高（院）校、科研机构建立人才培养（培训）基地，建立基础研究人才培养和科学、技术、工程专家协同创新机制，引导推动人才培养链与产业链、创新链有机衔接。完善产学研用协同创新管理工作制度，加强博士后交流与引进。

健全人才引进机制。创新引才政策，实施优秀博士研究生预引进计划，精准扩大高层次人才引进规模。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引才，对在引才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中介机构和个人给予奖励。通过挂职兼职、项目合作、联合攻关和特聘专家等多种方式，加大高层次人才柔性引进力度。

优化人才激励机制。构建充分体现知识价值、技术等创新要素价值的收益分配机制，完善科研人员职务发明成果权益分享机制，激发人才创新创业活力。改革完善自治区政府特殊津贴制度，提高人才补贴水平，提升人才荣誉感和获得感。

创新人才使用评价机制。健全以业绩和贡献为导向的人才评价标准，引进第三方测评机构，对院士工作站、人才小高地等人才载体和院士后备人才、各专业领域人才等培养对象实施科学考

核和动态管理，不断提高各类人才培养实效。

激活人才流动机制。深化人才资源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建立产业发展、转型升级与人才供求匹配机制。畅通人才跨地区、跨行业、跨所有制流动渠道，建立人才合理流动和激励引导机制。引导人才向重点产业、乡村振兴主战场和基层一线流动。建立区域人才合作交流机制。建立急需紧缺人才目录编制发布制度，优化留学回国人才和外籍人才服务，推动人才开放、交流与合作。

完善人才保障机制。着力优化人才发展环境，完善高层次人才认定标准，推进高层次人才认定常态化。加强人才服务信息化建设，全面推行高层次人才证书和职称证书电子化，打通人才服务“最后一公里”，确保人才引得进、留得住、用得好。

## 第二节 加强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

坚持培养与引进同步、使用与评价并重、激励与服务协同的原则，以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为重点，以提高专业水平和创新能力为核心，打造与高质量发展相匹配的专业技术人才队伍。

实施重大人才培养工程。建立多层次、多渠道的高层次人才培养体系，加大省际、校地、校企人才合作培养力度，加强本土人才培养。大力培养引领高质量发展需要的行业领军人才和优秀青年骨干人才，形成衔接有序、梯次配备的人才发展格局。

加强人才发展平台建设。鼓励高校、医院、科研院所、企业和园区等建立院士工作站、博士后科研工作（流动）站、人才小高地、继续教育基地、专家服务基地等人才载体，发挥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等科研平台作用，吸引高层次人才开展创新研究。围绕重点产业和乡村振兴战略，深入开展专家基层服务行活动。

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健全设置合理、评价科学、规范有序、运转协调的职称评审制度，完善分类分层职称评价标准体系和职称评审机制。建立突出品德、能力、业绩评价导向。突出用人主

体在职称评定中的主导作用，合理界定和下放职称评审权，落实高层次人才、急需紧缺人才职称直聘办法。制定职称评审管理办法和操作规程，加强职称评审全流程监管，提高职称评审服务保障水平。

实施知识更新工程。完善专业技术人员分类分层继续教育体系，加强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开展青年拔尖人才专项培训、重点产业人才专项培训、专业技术人员进党校和贫困地区专业技术人员能力素质提升工程，不断提高各类专业技术人才专业技能和业务水平。

## 第三节 加强技能人才队伍建设

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完善技能人才培训培养体系，大力培养创新型、专业型、应用型技能人才队伍，打造“技能宁夏”。

建立技能人才认定制度。建立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与职称、学历比照认定制度。拓宽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领域和规模，壮大高技能人才队伍。

大力发展技工教育。优化调整技工教育结构、院校布局，支持和鼓励社会力量举办技工学校、职业技能培训学校、企业培训中心，坚持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建立就业与招生、专业调整、课程设置联动机制，扩大招生规模，推进技能人才培养。实施技工教育质量提升工程，将技工教育纳入自治区职业教育财政支持范围，创建一批高水平的技工院校和急需特色骨干专业。指导技工院校、职业培训机构开展安全知识和技能教育培训，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落实安全防范措施。

建设高技能人才培养载体。支持职业（技工）院校、企业建立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技能大师工作室，推广“互联网+职业技能培训”、职业培训券等模式。做好全国第二届职业技能大赛、全国乡村振兴职业技能大赛、全国新职业技能大赛等全国职业技能竞赛参赛工作，推动开展自治区、市、县综合性职业技能竞赛活动。对新认定为国家级和自治区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

技能大师工作室等项目分别给予相应的补助。

提高技能人才待遇水平。认真落实多劳多得、技高者多得的技能人才收入分配政策。引导企业按照技能等级合理确定技能人才薪酬水平，对受聘为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岗位的技能人才，可享受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工资福利待遇。完善高技能人才表彰奖励制度，加大表彰奖励力度。

专栏 7 人才优先发展行动计划

1. 实施青年拔尖人才培养工程。选拔 300 名左右青年拔尖人才进行重点培养。

2. 实施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每年培训 5000 名以上高层次、急需紧缺和岗位骨干专业技术人才，抓好研修项目实施，不断提高各类人才队伍素质和能力。

3. 实施急需紧缺人才引进计划。实施优秀在读博士研究生、宁南 9 县（区）优秀硕士研究生预引进计划，有计划组织企事业单位外出引才活动，引进全日制博士研究生、重点院校重点学科硕士研究生等急需紧缺高层次人才 1000 名左右。

4. 实施高技能人才振兴计划。每年创建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 3 个（国家级 1 个、自治区级 2 个）、技能大师工作室 7 个（国家级 2 个、自治区级 5 个），累计培养高技能人才 2.5 万人次。

5. 实施“百名专家基层服务行”活动。组织 1500 名—2000 名专家赴基层开展精准服务活动，帮助基层解决一批技术难题，转化一批科技成果，推广一批新品种、新工艺。

6. 打造人才干事创业载体。围绕自治区九大重点产业、重点领域、重点项目和优势学科，持续打造人才干事创业的载体和平台，新建人才小高地 40 个、院士工作站 2 个—3 个、专家服务基地 30 个、自治区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 10 个、自治区级技能大师工作室 25 个、自治区技工院校急需特色专业 10 个，为人才营造更广阔的成长发展舞台。

第五章 推进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

分类推进事业单位改革，建立符合事业单位行业特点的人事管理制度，基本形成政策健全、管理自主、创新活力激发的事业单位人事制度体系，全面加强表彰奖励工作。

第一节 健全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制度

持续深化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坚持政府宏观管理与落实用人单位自主权相结合，推进高校、公立医院、融媒体等领域改革发展。完善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制度，加强事业单位自主招聘引进急需紧缺人才的政策指导，破除人才引进的机制障碍，促进招聘工作公平公正、安全高效。优化事业单位岗位管理制度，规范事业单位岗位设置和岗位聘用，推行岗位能上能下动态管理机制。完善事业单位人员交流制度，建立健全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考核、培训制度，推进建立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权责清单。完善事业单位岗位设置、岗位聘用、公开招聘、遴选等监督工作机制，明确监管主体责任，健全调查处理机制。

第二节 激发事业单位内生动力

完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激励机制，支持和鼓励高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科研人员按规定创新创业，规范设置特设岗位、创新岗位和流动岗位，落实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及时奖励和定期奖励政策。实施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培训工程，将安全生产培训、履职情况作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奖惩、考核的重要内容，充分调动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担当作为、干事创业的积极性。推行县域教育、医疗、农业等领域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统筹管理，引导人才向基层流动，扩大县域医疗卫生行业公开招聘自主权，激发县域事业单位内生动力。推进放管服改革，完善事业单位人事薪酬管理一体化平台建设，推行事业单位人事管理“一件事”服务模式。

第三节 加强和规范表彰奖励工作

完善自治区评比达标表彰工作管理体制机

制，对标国家层面合理设置机构、划定职能、配备力量。全面加强表彰奖励管理基础工作，健全自治区表彰奖励管理制度体系，制定表彰奖励相关实施细则，规范自治区级及以下表彰奖励工作。开展好全国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和国家部委先进工作者等评选推荐、表彰奖励工作。清理整治违规评比达标表彰和创建示范工作，建立健全长效监管机制。加强表彰奖励获得者先进事迹的宣传，落实相关待遇规定，营造尊崇模范、争做先锋的良好氛围。

## 第六章 深化企事业工资收入分配制度改革

实施城乡居民收入提升行动，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提高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完善工资制度，健全工资合理增长机制，着力提高低收入群体收入，促进扩大中等收入群体，推进共同富裕。

### 第一节 深化企业工资决定机制改革

健全工资决定、合理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积极推行工资集体协商制度，以非公有制企业为重点，提高工资集体协商的有效性，着力增加一线劳动者劳动报酬。完善按劳动、知识、技术、管理等生产要素由市场评价贡献，按贡献决定报酬的机制，鼓励企业创新按要素贡献参与分配的办法，将工资分配与岗位价值、技能素质、实际贡献、创新成果等因素挂钩，探索协议工资、项目工资、岗位分红权、项目收益分红、股权激励等多种分配形式。

### 第二节 加强企业工资收入分配宏观调控和指导

完善最低工资制度，健全最低工资标准正常调整机制，保障低收入劳动者合理分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完善工资指导线形成机制和工资支付制度。健全技能人才薪酬分配制度。强化对不同行业、不同群体工资分配的事前指导，探索发布体现不同行业、不同群体特征的薪酬分配指引。加强企业薪酬调查和信息发布工作，为企业合理确定工资水平提供更具针对

性的信息引导。

### 专栏 8 企业薪酬指引计划

企业薪酬指引计划。健全劳动力市场工资价位信息体系，加强对重点群体薪酬分配的事前指导。

### 第三节 深化国有企业工资分配制度改革

持续推进国有企业薪酬制度改革，完善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和工资总额管理政策。深化国有企业工资内部分配制度改革，完善市场化薪酬分配机制，普遍实行全员绩效管理。完善国有企业科技创新人才激励政策，建立具有市场竞争优势的核心关键人才薪酬制度，推动分配向做出突出贡献人才和一线关键岗位倾斜。完善有关社会组织工资分配制度。加强国有企业工资内外收入监督管理。

### 第四节 改革完善事业单位工资制度

改革完善体现岗位绩效和分级分类管理的事业单位薪酬制度。探索建立符合事业单位行业特点的收入分配制度，落实基本工资标准和艰苦边远地区津贴标准正常调整机制。合理确定绩效工资水平，逐步实现绩效工资总量正常调整。贯彻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收入分配政策，健全创新激励和保障机制，构建充分体现知识、技术等创新要素价值的收益分配机制，落实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政策。完善高层次人才工资分配激励机制，实行高层次人才绩效工资总量单列。探索事业单位主要领导收入分配激励约束机制，完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福利制度和特殊岗位津贴补贴制度。积极推进事业单位工资管理信息化建设。深化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推进高校、科研院所薪酬制度改革，分级分类优化其他事业单位绩效工资管理办法。完善消防员工资福利政策。推动落实带薪休假制度。

### 第五节 促进扩大中等收入群体

以高校和职业院校毕业生、技能型劳动者、

小微创业者、农民工等为重点，不断提高中等收入群体比重。提高高校、职业院校毕业生就业匹配度和劳动参与率。拓宽技术工人上升通道，畅通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自由职业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申报和技能等级认定渠道，提高技能型人才待遇水平和社会地位。

### 第七章 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坚持劳动关系系统治理、依法治理、源头治理和综合治理，健全劳动关系协调机制，提升劳动关系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有效预防和化解劳动关系矛盾，保障劳动者待遇和权益。

#### 第一节 健全劳动关系协调机制

实施劳动关系“和谐同行”能力提升三年行动计划，全面提升劳动关系治理水平，努力构建规范有序、公正合理、合作共赢、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

健全劳动关系保障机制。加强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建设，发挥和谐劳动关系成员单位和企业职工民主管理、民主协商作用，全方位做好劳动关系协调工作。加强企业劳动用工、工资分配指导和服务，提升劳动关系公共服务能力、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规范劳务派遣用工，加强劳务派遣监管，开展重点行业、企业用工管理突出问题专项治理。

完善劳动关系风险监测预警制度。加强劳动关系运行情况监测预警，完善劳动关系风险监测预警动态管理指标体系，落实劳动关系风险动态监测分级预警制度，定期分析研判、跟踪评价，提升劳动关系风险监测预警能力。完善劳动关系群体性突发性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加强人员培训与应急处置演练。

推广电子劳动合同与网上公共服务。健全劳动合同制度，推进集体协商和集体合同制度，提高集体协商实效性。加强劳动关系、劳动监察、劳动仲裁信息化建设，扩大网上服务内容，提高信息应用与数据共享、业务协同、网上劳动关系公共服务能力，全面推行电子劳动合同与电子签名。

#### 专栏 9 劳动关系“和谐同行”能力提升行动

1. 和谐劳动关系计划。建立全区劳动关系协调员队伍，每个大中型企业至少配备劳动关系协调员 1 名。选树金牌劳动关系协调员 300 名、金牌协调劳动关系社会组织 10 家，打造国家级金牌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组织 10 家、自治区级金牌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组织 50 家，培育劳动关系和谐企业 1200 户，每年主动为新注册企业提供用工指导服务 2000 户左右。

2. 重点企业用工指引计划。以用工规模较大、生产经营存在较大困难的企业为重点，指导企业采取多种措施稳定工作岗位，发挥集体协商劳动关系重要作用，引导企业与职工共渡难关，尽量不裁员、少裁员，稳定劳动关系。

#### 第二节 完善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体制机制

加强劳动人事争议处理效能建设，健全劳动人事争议多元处理机制。加强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组织、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规范化建设，推进人民调解、行政调解、专业性行业性调解、仲裁调解、司法调解的衔接联动。发挥协商、调解在劳动人事争议处理中的基础性作用，指导用人单位完善协商规则，建立内部申诉和协商回应制度，建立符合企事业单位特点的争议预防调解机制。健全仲裁“准司法”制度体系，创新办案机制，优化办案流程，强化办案指导与监督，建立仲裁办案管理和评价机制，提升仲裁办案质量。加强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队伍建设，充实一线专职调解员、仲裁员力量。加强调解、仲裁与诉讼衔接，建立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协议仲裁审查确认机制，完善劳动人事争议仲裁与诉讼衔接机制。推进“互联网+调解仲裁”服务。

#### 第三节 全面提升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效能

加强劳动保障监察制度建设，完善欠薪治理长效机制和劳动保障守法诚信体系，规范企业守法诚信等级评价、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社会公布、欠薪“黑名单”管理等执法监管程序。畅通

劳动者举报投诉渠道，推进全区农民工工资支付监控预警平台和劳动保障监察应急指挥中心建设。推广“互联网+劳动监察”，实现劳动保障维权“一网通办”、全国联动。健全完善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制度体系和劳动权益保护机制，开展根治欠薪专项执法行动。加强劳动保障监察执法能力建设，完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健全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推进智慧监察系统建设，完善监控预警功能，切实提高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效能。

#### 第四节 加强农民工服务保障工作

加快推进农民工市民化，不断提升农民工平等享受城镇基本公共服务水平。落实农民工与城镇职工平等就业制度，拓宽农村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外出就业和返乡创业渠道。实施农民工素质提升工程，不断提升农民工职业技能和综合素质。扩大农民工参加城镇职工社会保险覆盖范围，完善农民工参加失业保险政策。发挥农民工在乡村振兴中的作用，鼓励和引导更多农民工投身乡村振兴建设。加强农民工工作宣传，积极营造全社会关心关爱农民工的良好氛围。

### 第八章 提升基本公共服务能力和水平

健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基本公共服务制度，构建覆盖全民、城乡一体、均等可及、高效优质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提升基本公共服务能力和水平。

#### 第一节 提高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

建设全区统一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基本公共服务平台，补齐农村和基层公共服务短板，推动实现城乡就业与社会保障基本公共服务一体化，缩小城乡区域基本公共服务差距。完善人才管理和服务体系，建设全区专业技术人才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完善高层次人才信息服务平台和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平台。构建全区一体的人事考试服务体系。做好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

#### 专栏 10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基本公共服务能力建设工程

1. 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基本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工程。完善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互联网基本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统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互联网基本公共服务入口、服务渠道、服务标准、服务流程，全面对接融合基本公共服务门户，逐步实现全区就业创业、社会保险、人才人事、劳动关系各业务领域互联网基本公共服务的集成统一。

2. 全区专业技术人才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建设工程。完善自治区专业技术人才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建设，构建全区统一的专业技术人才综合管理服务体系，支撑专业技术人才工程项目申报评审、职称申报评审、统计管理和职称电子证书生成查询等工作。

3. 全区人事考试综合服务平台建设工程。完善全区人事考试综合服务平台，构建便捷高效的人事考试服务体系，提升考试命题和测评能力，提高命题、考务、阅卷、面试等服务保障能力。完善全区统一的人事考试指挥平台建设，增强人事考试组织实施效能和技术保障能力，有效防控人事考试安全风险，提升人事考试科学化、规范化、专业化、信息化水平。

#### 第二节 推进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建设

建立健全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改革发展相适应、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业务与信息化建设于一体的标准化体系。制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健全基本公共服务规范，完善服务流程、设施设备、人员配备等软硬件标准。探索开展区域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体系协作联动、有效衔接，争取纳入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标准化试点。

#### 第三节 加强基本公共服务信息化保障

实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化便民服务创新提升行动，统筹推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

化基础设施、数据资源、应用支撑、社会保障卡、信息系统等“数字人社”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

强化基础设施保障能力。推进社会保障“一卡通”网络、核心设备等基础设施入云用云，建设大数据治理、微服务管理等技术支持体系，完善网络安全防护体系。

提升数据资源治理水平。建设全区统一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基础数据库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大数据决策分析应用平台，完善数据资源共享互用协同机制，扩展国家、自治区各类政务数据资源共享渠道。

构建一体化服务支撑体系。建设全区统一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一体化信息管理门户，建立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数据共享业务协同“枢纽”，实现线上线下服务衔接有序、高效安全、一网通办、风险可控。强化“12333”线上服务能力建设，加快推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事项“网上办、掌上办、代理办”和“打包快办、同省协办、跨省通办”。

推动社会保障“一卡通”。扩大社会保障卡持卡范围，发行推广第三代社会保障卡，拓展社会保障卡在身份凭证、信息记载、政务服务等基本公共服务领域的综合应用，探索社会保障卡在交通出行、旅游观光、文化体验等领域的融合应用，扩展电子社保卡的应用服务范围，积极建立以社会保障卡为载体的居民服务“一卡通”。

扩大信息系统覆盖领域。加强就业监测预警与专项资金监管信息化建设，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等新技术推动人力资源服务与互联网深度融合，提高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和基金风险防控信息化水平，打造工伤及职业伤害保障信息化示范平台，完善工伤保险全区异地就医联网结算系统。

<b>专栏 11 信息化建设工程</b>
1. “数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便民服务创新提升行动。依托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平

台和自治区电子政务平台，统筹推进全区“数字人社”一体化创新建设发展，实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系统“全数据共享、全服务上网、全业务用卡”，持续提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化便民服务水平。完善网络安全防护体系，提高网络安全防护水平。

2. 一体化服务支撑体系。建设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一体化信息管理门户，建立起统一集中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业务经办管理支撑基础。建设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数据共享业务协同系统，统一对接国家、自治区各类公共服务平台，推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跨层级、跨地域、跨行业、跨平台“网上办、掌上办、代理办”和“打包快办、同省协办、跨省通办”。建立统一的“12333”线上服务体系，形成电话、网站、移动应用、短信等多渠道协同服务能力，实现“12333”业务受理全区联动。

3. 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卡通”建设。扩大社会保障卡持卡范围，发行推广第三代社会保障卡。升级社会保障卡管理系统，优化用卡环境，扩展电子社保卡应用服务功能和场景，实现电子社保卡在基本公共服务领域的广泛应用。支持第二、三代社会保障卡在身份凭证、信息记载、政务服务等政府基本公共服务领域的综合应用。探索社会保障卡在交通出行、旅游观光、文化体验等领域融合应用。

#### 第四节 深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系统行风建设

开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系统行风建设提升行动。深入实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快办行动，不断提升单位、群众办事体验，统筹推进线上线下服务，实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政务服务线上“一网通办”、线下“只进一扇门”、现场办理“最多跑一次”、异地事项“跨省通办”。持续开展业务技能练兵比武活动。全面开展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政务服务“好差评”，常态化开展调研暗访和“厅局长走流程”。持续开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政策待遇“看得懂、算得清”，继续开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标兵主题宣传活动。

### 第五节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推进乡村振兴

巩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脱贫攻坚成果，聚焦脱贫人口、农村低收入人口和搬迁群众，完善施策精准、机制灵活、服务高效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帮扶机制。加大以工代赈实施力度，积极推广以工代赈方式。规范管理公益性岗位，促进弱劳力、半劳力就地就近解决就业。做好易地扶贫搬迁就业帮扶工作，提高移民就业质量和收入水平。实施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地区职业技能提升工程，增强职业技能培训资源供给，实现乡村有提升技能意愿的劳动力职业技能培训全覆盖。落实低保、特困人员等低收入人口政府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政策。建立健全高校、科研院所、公益性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才向乡村流动的激励政策，为乡村振兴提供人才智力支持。

## 第九章 强化规划实施保障

“十四五”时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改革发展任务艰巨，必须坚持党的领导，广泛动员各方力量，完善保障措施，加强监测评估，努力完成本规划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

### 第一节 全面推进法治建设

加强依法行政制度建设，健全依法决策机制，完善法律顾问和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制度。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持续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完善学法用法制度，深入实施“八五”普法，开展“法治人社”示范创建活动，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广泛开展法律法规学习宣传教育，提升干部职工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

### 第二节 提高财政保障水平

建立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财政投入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稳定增长机制，确保增长幅度与财力增长相匹配、同公共服务需求相适应。推动完善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构建与事权相匹配的公共服务经费分级保障机制。加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经费预算管理，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强化绩效目标管理。

### 第三节 加强监测评估

加强规划实施的监测评估工作，开展规划年度评估、中期评估和终期评估。强化统计监测，完善统一管理、上下联动、分级分工负责的统计监测体系。建立规划实施预警机制，充分发挥统计数据的预警预判作用，加强“数字人社”建设。提高监测评估分析结果的时效性和针对性，及时为规划实施提供预警服务。

### 第四节 提高宣传质效

将宣传工作与推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创新发展紧密结合，坚持以传统媒体为基础，积极适应媒体融合发展趋势，建好管用好用各类媒体，打造多元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宣传阵地。适应大众化需求，开展精细化、精准化宣传，提高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政策传播力、引导力和影响力。关注舆论反映，加强网络舆情引导，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消除误读误解，积极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 第五节 强化规划实施

加强规划实施的统筹协调和宏观指导，制定规划目标任务分解落实方案。合理设置年度目标，做好年度间的综合平衡，将规划重点指标的完成情况纳入政府综合考核体系，作为考核各级政府解决民生问题的重要依据。各市、县（区）要认真贯彻落实本规划，统筹推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协调发展。